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9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17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张杰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高歌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6年末总股本152.0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38.02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计人民币30.41亿元（含税），合计分配68.43亿元。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东宁，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杜志红、财会机构负责人邢晓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缩写: BOB)

2.2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2.3 董事会秘书: 杨书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电话: (86) 10-66223826

传真: (86) 10-66223833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值班电话: (86) 10-66426500

传真: (86) 10-66426519

客服电话: 955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2、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3、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2.7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74712L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2.8.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8.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耿立生

持续督导期间：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9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2.9.1 整体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利润总额	2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7,830
主营业务利润	22,232
其他业务利润	99
营业利润	22,331
投资收益	3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

注：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16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61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6
--其它	45
营业外支出	94
--其它	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8
合计	-25

2.9.2 分季度列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02	11,953	11,641	1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5	5,346	4,334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272	5,348	4,364	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0	31,511	54,339	33,817

2.10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7,456	44,081	7.66%	36,878
利润总额	22,298	21,085	5.75%	19,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5.72%	1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0	16,803	6.11%	15,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11	4.50%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6	1.11	4.5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11	4.50%	1.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5.08%	下降0.76个百分点	1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6.26%	下降 1.34 百分点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5.05%	下降 0.70 百分点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6.22%	下降 1.28 百分点	1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2.40	-	8.19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6,339	1,844,909	14.71%	1,524,437
负债总额	1,972,560	1,728,095	14.15%	1,428,29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2,120	116,551	21.94%	9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34	11.31%	6.31

2.11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总额	1,150,904	1,022,300	922,813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67,826	58,739	45,681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162,097	150,052	139,448
企业活期存款	516,727	446,047	375,838
企业定期存款	333,735	294,656	292,543
保证金存款	70,519	72,806	69,303
贷款总额	899,907	775,390	675,288
其中：公司贷款	618,711	560,774	511,259
个人贷款	253,742	189,331	153,115
贴现	27,454	25,285	10,914
贷款损失准备	31,952	27,473	20,570

2.1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90%	1.00%	1.09%
资本利润率	13.76%	15.85%	17.96%
不良贷款率	1.27%	1.12%	0.86%
拨备覆盖率	256.06%	278.39%	324.22%
拨贷比	3.25%	3.11%	2.78%
成本收入比	25.81%	24.99%	24.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51%	5.10%	5.7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9.25%	22.28%	28.43%
正常贷款迁徙率	1.60%	1.43%	1.11%
关注贷款迁徙率	58.49%	35.76%	11.96%
次级贷款迁徙率	63.07%	68.27%	93.20%
可疑贷款迁徙率	28.13%	59.42%	96.77%
流动性比例	50.10%	34.76%	33.4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

4、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1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184,757	180,693	156,522	153,707	116,190	113,586
1.1 核心一级资本	125,114	123,810	111,820	111,551	96,057	95,86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	2,277	7	2,216	7	2,23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102	121,533	111,813	109,335	96,050	93,634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09	17,841	4,879	4,872	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43,011	139,374	116,692	114,207	96,054	93,634
1.7 二级资本	41,746	41,319	39,830	39,500	20,136	19,952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27,028	1,405,113	1,201,450	1,175,909	983,501	969,555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32	9,532	4,897	4,897	5,294	4,95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128	78,917	69,687	69,016	59,477	59,18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14,688	1,493,562	1,276,034	1,249,822	1,048,272	1,033,70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6%	8.14%	8.76%	8.75%	9.16%	9.06%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33%	9.14%	9.14%	9.16%	9.06%
8. 资本充足率	12.20%	12.10%	12.27%	12.30%	11.08%	10.99%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99.8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59.87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14 报告期末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杠杆率(%)	5.75%	5.89%	5.31%	5.36%
一级资本净额	143,011	142,208	124,632	121,86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86,830	2,416,103	2,346,023	2,274,877

2.15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101.0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2,153.5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39,698.25

2.1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	12,672	2,534	-	15,206
优先股	4,872	12,969	-	17,841
资本公积	26,128	108	-	26,236
其他综合收益	1,587	-	-1,921	-334
盈余公积	10,045	1,756	-	11,801
一般风险准备	22,995	3,072	-	26,067
未分配利润	38,252	17,802	-10,751	45,303
少数股东权益	263	1,403	-7	1,659
合计	116,814	39,644	-12,679	143,77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¹

3.2.1 公司银行业务

1、主要工作重点

大力支持国家区域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分别与大兴区政府、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新疆重点企业及项目建设。承销发行 20 亿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年期中期票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地舟山海投 10 亿元永续债项目，完成江苏省交通控股 DFI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等。

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累计承销地方政府债 386.8 亿元，不仅支持地方财政降成本，而且减少本行经济资本占用。再次中标北京市地方债主承销商资格，入围天津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并首次承销天津市地方债。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全力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成功纳入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设立投贷联动中心；向监管机构报送《北京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投资子公司设立方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署《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投贷联动试点多方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试点工作获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等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认可与

¹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口径。

好评；创新推出“投贷通”产品，投贷联动业务累计落地 126 笔、12.37 亿元。

2、业务发展特色

小微金融特色发展亮点纷呈。一是深耕两大特色金融。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参加文博会并获授“北京影视出版产业最佳服务银行”奖。在 G20 能效论坛上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联合国际金融公司创办全球首家绿色金融学院。二是强化模式创新推广。新设多家分行级和支行级信贷工厂，四家经营网点被人行中关村中心支行评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A 档。持续打造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发布支持中关村“万家创客”行动计划，相继被科技部、北京市科委授予“众创空间”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国标小微贷款余额 2,9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占公司贷款比重 49%；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定向降准”达标。

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实现量质双升。一是传统业务保持优势地位。债券承销规模达 1,825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同业第 13 位；并购、银团贷款分别放款 88 亿元、207 亿元；成功参与“奇虎 360”公司 30 亿美元私有化项目；发行本行首只熊猫债；发行全国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通过金融创新帮助企业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助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与发展。二是创新产品带动中收结构优化。理财管理计划、理财直融工具、产业基金等创新产品实现中收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82%，中收贡献度达 42%。

交易银行创新升级并驾齐驱。一是业内率先推出交易银行品牌。涵盖五大业务板块、六大业务渠道及 36 项特色金融产品。二是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实现本行全球交易银行服务零突破，推出再保理等新产品。三是持续优化交易银行服务。“e 存管”业务发展迅猛，存管客户 1,322 户；交易资金存管实现领创金融互联网平台、大商道大宗商品平台应用。“e 结算”与“腾讯”、“国美在线”等知名机构合作，年结算交易 13.97 万亿元。票据规模超 3,000 亿元，实现中收 5.77 亿元，同比增幅 20%。

惠民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北京通·京医通”项目列入北京市重点折子工程，成为市政府 2016 年承诺为市民百姓办理 28 件实事之一，实现北京市 22 家三甲医院“非急诊全面预约系统”上线。截至 2016 年末，“京医通”项目已覆盖北京 26 家三甲医院、33 个院部，累计发卡超 818 万张；“京医通”微信公众号关注数近 180 万人次，累计挂号量 416 万人次，绑定社保卡 105 万张；中标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财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在金融机构中率先上线北京市市级财政自助柜面系统，降低网点柜台资源占用；推出教育系统解决方案：结合高校金融业务需求，重新整合现有产品与资源，推出全新的高校金融解决方案。内容涵盖校园资金归集与结算、预算单位自助柜面应用、多渠道校园收费解决方案以及具备公交一卡通及门禁等功能的新一代校园卡产品。目前已在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进行试点推广工作，得到了高校的一致认可。

3、品牌建设

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 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最佳交易奖”；获评“2016 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荣获“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荣获“华新奖·新三板最佳服务银行奖”；三方在线融资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亚太区“年度最佳金融供应链科技创新奖”；获评“电子商务与供应链融合创新奖”；获评“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奖”；“投贷通”荣获“2016 中国十佳

金融产品创新奖”及“2016 全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最佳案例奖”。

3.2.2 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资金量余额 4,944 亿元，较年初增长超过 1,100 亿元；储蓄及个贷全国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双提升，储蓄存款余额达 2,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0 亿元，增长 10%；个人贷款（不含资产证券化）2,5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3 亿元，增长 34%。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规模达 1,664 万户，较年初增长 174 万户；VIP 客户数突破 45 万户，新增 9 万户，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2、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智慧金融”方面，“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布局持续深化，基本覆盖全国分行区域，有效激活网点营销和获客潜能；搭建“京彩智付”支付平台，首批推出苹果支付、三星支付、小米支付等移动支付产品，实现对主流移动支付方式的全面支持；推行“五集中”个贷价值链作业模式，放款额超过 1200 亿元，增幅 31%；推出“在线通”智能客服系统，支持线上全渠道服务，有效提升客服效率与满意度；丰富 II 类账户线上获客场景，京彩 e 账户新增代发工资、贷款、缴费等新功能；上线第三代智能手机银行，手机银行客户新增 44%；电子银行渠道重点产品交易替代率超过 94%，实现对基础业务的高度替代。

“财富金融”方面，本行个人理财销售量突破 4,000 亿元，持续推出短期滚动型理财“周盈金”、“七日淘金”等新产品，理财产品与服务日臻完善，实现从日到年的全期限覆盖，预约申赎全天候受理，线上线下全渠道接入；与北京工美集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开启贵金属产品高端定制的新模式。深耕高净值客户市场，第 8 家私人银行中心在天津分行开业，持续打造私人银行客户圈子和平台；发行国内首只演艺票务理财产品和首支农产品消费信托；发起设立国内首批慈善信托，并成为国内首家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商业银行；创新开展房产管理家族信托财务顾问业务、高端保险嵌套家族信托业务，联合中国社科院、中央财经大学首家发布《中国家族信托行业发展报告（2016）》，家族信托业务形成口碑效应。

“惠民金融”方面，将“富民直通车”品牌复制到京津冀三地，打通京津冀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三地建设 35 家金融服务站，发放富民卡 50 万张，郊区累计 POS 刷卡交易 142 亿元，协助农户归集资金累计 173 亿元，为 4 余万农户发放涉农贷款 135 亿元。发布“悦行国际”金融服务体系，南京、北京两家出国金融中心正式揭牌，携手“旅游、留学、境外同业”三类合作伙伴，构建“会员、产品、服务”三大体系，抢占出国金融业务市场机遇。独家承建北京市在职职工互助平台，互助卡发放突破 430 万；独家承建北京市残疾人管理平台，发放残联卡超过 50 万张，实现北京地区全覆盖；发行京津冀旅游一卡通，实现三地旅游资源协同共享。开展“大爱慈善，扶贫助学”活动，捐助革命老区贫困小学，“大爱”信用卡累计发卡超过 100 万张。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同时荣获“中国最佳城市商业私人银行”奖；荣获《金融时报》与社科院共同评选的“年度最佳零售金融中小银行”奖；荣获“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标兵单位”称号；95526 客服中心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先进示范单位奖”；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届理事单位。

3.2.3 金融市场业务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夯实业务基础，加快业务转型创新，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运营、资产管理及托管等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各业务经营情况

(1)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国际类中间业务收入 16.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外汇公司存款余额 427.4 亿元人民币；实现结算规模 753 亿美元；国际业务表内外资产稳定增长，年末规模达到 2,158 亿元。整合发布“自贸盈”子品牌，实现上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本外币结算、资产、负债、资金业务的全面落地，进一步丰富了自贸区金融产品，助推自贸区建设。代理行渠道建设成效显著。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支持客户“走出去”，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有效代理行 1,158 家，覆盖全球 102 个国家和地区。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推进同业业务由利差盈利模式向投资收益模式转型，做大高收益资产规模，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上线“惠淘金”同业金融交易平台，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坚守风险管理底线。报告期内实现同业类中间业务收入 10.46 亿元，同比增长 21%。截至报告期末，高收益同业投资余额 2,5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0 亿元，增幅 126%。

(3) 资金运营业务

本行资金运营中心加快转型，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增长为核心，传统与创新业务相结合，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资产规模达到 2,3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

(4)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2,986.4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理财类中间业务收入 17 亿元。

(5)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托管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全市场投资品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14,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报告期内实现托管类中间业务收入 7.35 亿元，同比增长 52%。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业务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资产管理业务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资产管理人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产品转型奖”、“最佳综合理财能

力奖”、“最佳社会贡献奖”和“最佳合规奖”，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称号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等称号；资金交易业务方面获得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6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机构奖”。

3.2.4 直销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转型目标，不断推进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增长。直销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38%，储蓄余额（含保本理财）较年初增长 187%。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在中国网主办的 2016 年财富管理论坛上，本行直销银行荣获“2016 中国网财富管理论坛最佳直销银行”奖。

2、业务发展举措

一是完善产品体系。拓展慧添宝产品新功能，有针对性的推出了三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理财需求，帮助客户实现余额理财和收益最大化。

二是夯实科技基础。建设完成直销银行独立基金销售平台、保险销售平台，为丰富产品种类提供保障。完善 CRM 系统，为产品交叉销售工作提供支持。对电子账户功能进行改造，利用现代化技术增强账户安全，降低客户操作带来的风险。

三是深化内外部合作。积极拓展第三方合作商户，探索与医疗、旅游等大众消费行业的合作模式，通过开发生态场景建设，挖掘持续性批量获客入口。加强外埠分行市场开发，联合开展专属营销活动，加强广告宣传投放，探索线上线下联合营销新模式，推动“直销”落地。

四是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客户体验调研，根据客户反馈，完善产品，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推出可办理业务的直销银行微信服务号，进一步丰富直销银行业务办理渠道，提升客户使用直销银行的便捷性。

五是增强风险管理。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增强内控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分类的最新规定，对电子账户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在防范电子账户操作风险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围绕传统节日及热点话题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加大网站、手机 app 宣传图文更新频次，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软文推送和营销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推广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

3.2.5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引领”的工作方针，科技治理、技术研发、运营保障、信息安全和智慧创新等“五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信息科技基础保障和科技引领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价值创造“引擎”作用进一步显现。

科技治理为转型升级提供顶层指导。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三部门协同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高层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科技战略，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审议科技操作风险策略，指导全行科技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架构管理委员会机制，制定架构管理工作流程，指导全行重大 IT 建设工程。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完成从“风险问题整改”向“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升级。建立科技制度与流程的统筹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制度建设规范性。技术与业务部门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各部门协同工作效率、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科技研发为全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应用四代核心项目成果，顺利完成营改增、人行 261 号文等项目的投产，快速实现定慧盈、委托贷款、对公结算卡等新产品的开发，业务价值持续释放。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大幅提升系统效能，强化系统对业务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推进有权机关网络资金查控项目建设，完成非零售押品管理系统、零售分池项目等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完成直销银行基金平台、信托产品平台以及积分系统建设。有效推进各分行特色服务和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安全防护提升科技保障能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东区与西区主体工程结构性封顶工作，建成后将成为技术领先、国际一流、绿色环保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新同城备份中心（亦庄）建成并投产运行，顺利完成切换演练；西安异地灾备中心继续开展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银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启动 ISO 20000 认证咨询项目，IT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安全技术手段、稳固系统安全架构、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来抵御系统渗透破坏，保护信息安全，实现全年“零事故”系统运行目标。

智慧创新为引领发展注入新动能。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技术架构，强化数据应用分析能力，全面提升大数据价值挖掘能力，探索数据服务产品化的应用模式。推进生物识别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扩大人脸识别试点范围与应用业务领域。推进数据仓库建设，开展行内系统数据入仓、下游数据支持工作，满足全行经营管理需求。应用大数据技术，发挥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过程运营监控体系，提高智慧运营能力。落实移动办公平台推广，全面开展移动应用建设。

分行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软实力。随着分行逐步成立信息技术部，进一步强化分行科技工作组织保障，有助于分行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需要。强化总行对分行指导，建立统筹规划与过程监督并举管理机制。分行科技工作逐步完善，初步发挥分行信息技术部职能。自主研发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部分分行已初步建立技术与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为全面提升分行信息化建设能力，引领分行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6 年，北京银行“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开源技术在银行系统运维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实践”课题、“金融新常态下商业银行自主可控实施核心建设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分别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 2016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类成果奖、三类成果奖。“大数据平台”项目成果获选 2016 年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得到市国资委领导、行业专家一致好评。“第四代核心业务系统”及“交易平台在线融资系统”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核心系统实施项目”奖项与亚太区“年度最佳金融供应链科

技创新奖”奖项，彰显北京银行的信息科技成果在同业中的示范效应。

3.3 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兴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可。伴随业绩的提升，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跃升至第 77 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经济金融形势更趋复杂多变，北京银行着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趋优的良好发展。

业绩品牌稳步提升。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增长 6.2%。资产利润率 0.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1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1%；贷款总额 8,9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1%；存款总额 1.1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8%。不良贷款率 1.27%；拨备覆盖率 256.06%。全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77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并列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发展战略持续推进。2016 年，北京银行开启了“五五”发展征程。成功获得投贷联动首批试点资格，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小微金融特色进一步彰显。在多个区域已开业二级分行 6 家，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503 家，并设立多家村镇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加快建设，第四代核心系统建设成果广泛应用，为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保障。以 ING 集团首次在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为契机，双方在直销银行等方面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各项战略的稳步实施和深入推进，为北京银行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创新发展成效明显。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本公司各业务条线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公司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四轮驱动”，创新推出“投贷通”产品，发行全国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发行 300 亿元小微金融债，“京医通”覆盖面持续扩大。零售业务着力打造智慧金融、惠民金融、财富金融三大品牌，零售客户突破 1,600 万户、资金量突破 4,900 亿元，个贷规模突破 2,500 亿元。智慧银行试运营一年，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核心，通过“自助+人工”的服务模式，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再造和精准营销，理财、基金签约销售离柜率接近

100%。金融市场业务设立陕西北银丝路基金，积极拓展自贸区业务，上线“惠淘金”同业金融交易平台，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伴随业务发展，公司各项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完成130亿元优先股发行，形成多层次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成“营改增”相关工作。优化业务流程，推进运营集约化管理。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为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持续加强安保和案防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安保和案防工作科技化建设，实现全行零案件、零事故的工作目标。

风险管理全面加强。面对经济下行期、风险上升期的复杂形势，公司坚决贯彻监管要求，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建立投资机构风险报告机制，出台并表管理规定，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总体风险状况。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适时调整完善信贷投向管理政策，定期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评估，有力、有度、有效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强化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成果的落地应用，持续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和工具。全力推进不良“双控”工作，成立分行派驻工作组，全方位加大风险防控督导和不良化解力度。多年来，通过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行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被誉为“经营最稳健的银行”。

4.2 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66%和5.7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47,456	44,081	7.66%
其中：利息净收入	37,525	35,785	4.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9	7,120	34.82%
二、营业支出	25,125	23,045	9.0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2,247	11,014	11.19%
三、营业利润	22,331	21,036	6.16%
四、利润总额	22,298	21,085	5.75%
五、净利润	17,923	16,883	6.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5.72%

（二）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44	7,588	33.68%	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9	7,120	34.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68	713	-48.39%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143	-32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21	93	30.1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09	2,806	-53.35%	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税金及附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61	105	-41.90%	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94	56	67.86%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21	44	175.0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三）营业收入

1、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869.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下表列出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9,393	45.32%	-4.9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414	3.93%	-1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58	2.60%	-53.96%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422	2.79%	-2.1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7,951	9.15%	16.12%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21,008	24.17%	8.49%
手续费收入	10,144	11.67%	33.68%
其他项目	332	0.37%	-71.77%
合计	86,922	100.00%	-1.09%

2、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同时西安、深圳等外埠分行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分地区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34,053	17,683	1,420,166
天津地区	1,158	-291	71,062
上海地区	1,533	461	111,017
陕西地区	2,317	1,660	73,526
深圳地区	2,037	1,159	119,717
浙江地区	1,181	-762	78,757
湖南地区	982	506	69,061
江苏地区	1,525	803	52,614
山东地区	1,327	617	56,881
江西地区	948	414	46,499
河北地区	250	34	11,193
乌鲁木齐地区	127	7	5,713
其他地区	18	7	133
合计	47,456	22,298	2,116,339

（四）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75.25 亿元，同比增长 4.86%，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幅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422	3.17%	2,475	3.13%	-2.14%
——存放同业款项	7,951	10.40%	6,847	8.65%	16.12%
——拆出资金	3,414	4.47%	4,093	5.17%	-1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93	51.53%	41,429	52.37%	-4.91%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44	13.14%	9,829	12.42%	2.1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221	36.91%	30,993	39.18%	-8.94%
票据贴现	1,128	1.48%	607	0.77%	8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8	2.95%	4,904	6.20%	-53.96%
——投资债券	21,008	27.48%	19,364	24.48%	8.49%
收入小计	76,446	100.00%	79,112	100.00%	-3.3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8	1.95%	733	1.69%	3.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929	25.51%	15,321	35.36%	-35.19%
——拆入资金	1,240	3.19%	954	2.20%	29.98%
——吸收存款	17,699	45.47%	20,360	46.99%	-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	2.67%	858	1.98%	21.21%
——发行应付债券	8,255	21.21%	5,101	11.78%	61.83%
支出小计	38,921	100.00%	43,327	100.00%	-10.17%
利息净收入	37,525	-	35,785	-	4.86%

(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9 亿元，同比增长 34.8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2,813	2,058
—银行卡业务	723	714
—同业往来业务	773	686
—代理业务	1,299	839
—理财业务	1,685	1,059
—保函及承诺业务	1,352	954
—结算与清算业务	634	640
—其他	865	638
小计	10,144	7,5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5	4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9	7,120

(六)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22.47 亿元，同比增长 11.19%；成本收入比 25.81%，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员工薪酬	6,140	5,198
办公费	2,304	2,29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213	1,154
租赁费	1,252	1,231
固定资产折旧	545	531

其他	793	603
合计	12,247	11,014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21,163.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1%。负债总额 19,725.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15%。股东权益 1,437.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8%，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存放央行及现金	166,285	153,182	8.55%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365,958	493,628	-25.86%
贷款及垫款净额	867,955	747,917	16.05%
债券及其他投资	676,550	419,104	61.43%
资产总计	2,116,339	1,844,909	14.71%
吸收存款	1,150,904	1,022,300	12.58%
-公司存款	920,981	813,509	13.21%
-储蓄存款	229,923	208,791	10.12%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432,018	474,786	-9.01%
应付债券	301,765	174,639	72.79%
负债总计	1,972,560	1,728,095	14.15%
股东权益合计	143,779	116,814	23.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16,339	1,844,909	14.71%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贵金属	344	55	525.45%	持有贵金属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52	16,522	14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10	137	53.28%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43	138,722	-4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026	127,941	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431	147,562	4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141	127,079	96.84%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01	240	108.7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	5,073	6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6,401	4,741	35.01%	其他资产增加
向央行借款	43,021	10,035	328.71%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30	96	139.58%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09	1,151	65.8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356	2,224	50.90%	应交税费增加
预计负债	66	23	186.96%	预计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301,765	174,639	72.79%	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4	1,587	-121.05%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优先股	17,841	4,872	266.19%	增加发行优先股
少数股东权益	1,659	263	530.80%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8,999.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06%。贷款

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贷款（含贴现）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12,443	12%
房地产业	83,263	9%
批发和零售业	77,339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469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50	7%
建筑业	54,478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26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367	3%
采矿业	19,125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02	2%
其他	321,945	36%
合计	899,907	100%

(2)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62,864	51%
天津地区	44,764	5%
上海地区	63,012	7%
西安地区	52,772	6%
深圳地区	57,469	6%
杭州地区	54,608	6%
长沙地区	38,487	4%
南京地区	37,019	4%
济南地区	41,655	5%
南昌地区	32,428	4%
其他地区	14,829	2%
合计	899,907	100%

(3)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7,958	18%
保证贷款	303,767	3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62,603	40%
—质押贷款	75,579	8%
合计	899,907	100%

(4)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含 20%）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 A	8,334	4.51%
客户 B	4,300	2.33%
客户 C	3,800	2.06%

客户 D	3,092	1.67%
客户 E	3,000	1.62%
客户 F	2,880	1.56%
客户 G	2,700	1.46%
客户 H	2,575	1.39%
客户 I	2,485	1.35%
客户 J	2,399	1.30%

注：上述企业中，无本行关联方。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826.43 亿元，较年初下降 40.43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0,342	19,065
—政策性银行	39,923	11,706
—金融机构	10,486	4,579
—企业	11,887	20,212
票据	55	83,210
贷款	-	-
小计	82,693	138,772
减：减值准备	-50	-50
净值	82,643	138,7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1,770.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3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5,592	41,170
—中央银行	-	-
—政策性银行	58,852	65,787
—金融机构	23,264	12,580
—企业	3,558	3,069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54	354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45,406	4,981
合计	177,026	127,941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度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以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2,084.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2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36,955	100,110
—政策性银行	29,527	28,341
—金融机构	38,324	14,464

—企业	3,662	4,694
小计	208,468	147,609
减：减值准备	-37	-47
净值	208,431	147,562

(四)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11,509.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8%；其中储蓄存款 2,299.23 亿元，增幅 10.12%，占全部存款的比重 19.98%。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516,727	446,047
活期储蓄存款	67,826	58,739
定期公司存款	333,735	294,656
定期储蓄存款	162,097	150,052
保证金存款	70,519	72,806
合计	1,150,904	1,022,3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同业业务规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3,461.1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1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124,429	104,22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19,783	284,958
境外银行存放	1,898	530
合计	346,110	389,709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一)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决策程序制定了《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程序》等制度，规定公允价值计量逐日进行，并明确包括市场报价、成交价、模型估值等估值方法选取原则和程序。同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决策程序，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估值，业务部门就公允价值数据源、模型、结果进行确认。在关键财务报告时点，公允价值结果获得业务部门一致意见并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入账处理。

(二) 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和政策

本行公允价值计算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程序》进行。

4.5 股权投资情况

(一) 附属机构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61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8
投资额增减变动	-47

投资额增减幅度(%)	-43.52%
------------	---------

(二) 主要被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297	-476	-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975,000,000	50.00%	1,176	66	-79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3.57%	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00,000	25.50%	30	6	-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136	22	-	长期股权投资

注: 1、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为有限公司, 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数。

4、北银消费、中荷人寿、农安北银、蠡州北银采用权益法核算, 廊坊银行、中国银联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 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5,000万元, 本行出资比例为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 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本行出资比例为35.29%。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无担保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北银消费为客户提供耐用消费品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服务。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本行出资比例为62%。作为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 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本行持股比例为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北银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5、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 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3.33%。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25.5%。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57%。

9、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比例为3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1、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本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4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乙17号	8,303	1,402,619
天津地区	22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3号楼	615	71,062
上海地区	2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771	111,017
陕西地区	69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6号	841	73,526
深圳地区	1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670	119,717
浙江地区	2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	696	77,898
湖南地区	16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3号新时代广场	528	69,061
江苏地区	1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	494	52,614
山东地区	3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613	56,881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190号	613	46,499
河北地区	7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266	11,193
乌鲁木齐地区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40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1-3层	105	5,713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 2916-2917 29/F TWO INT' 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17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 Amsterdam, 1018AD	2	-
合计	503	-	14,534	2,097,800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75,385	97.27%	758,582	97.83%	116,803
关注	13,096	1.46%	8,153	1.05%	4,943
次级	5,790	0.64%	3,166	0.41%	2,624
可疑	1,675	0.19%	1,517	0.20%	158
损失	3,961	0.44%	3,972	0.51%	-11
合计	899,907	100.00%	775,390	100.00%	124,517

(二) 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2,231	2,650	419	新增重组贷款

注：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 125,157.42 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逾期贷款	11,676	19,941	8,265	2.22%	新增逾期贷款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4.6.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26,988
本期计提及回拨	7,591
本期核销	-3,145
本期收回已核销	19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200

汇率变化及其他调整	34
期末余额	31,287

4.6.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守住不良双控风险底线，实现不良贷款“双控”，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提高增量业务质量，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制定业务准入标准，规范业务审查要点。

2、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全流程嵌入式管理水平，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3、强化形势研判，结合市场环境、金融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风险趋势变化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加强重点客户管理，做好重点客户风险管控与风险监测指导工作，强化资产质量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示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

4、采取审慎态度切实做好资产五级分类，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状况进行差异化管理，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提足拨备，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持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5、加大不良处置力度，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信贷资产安全；进一步加快推进诉讼案件执行审理、穷尽一切手段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处置进程，有效盘活全行存量不良资产。

4.6.5 主要生息资产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850,003	39,393	4.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923	2,422	1.54%
同业往来	443,072	13,623	3.07%
债券及其他投资	488,978	21,008	4.30%
生息资产合计	1,938,976	76,446	3.94%

4.6.6 主要付息负债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客户存款	1,086,075	17,699	1.63%
同业往来	428,231	12,209	2.85%
应付债券	232,696	8,255	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20	758	3.04%
付息负债合计	1,771,922	38,921	2.20%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94,860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4,900
其他	8,894

合计	128,654
----	---------

(二)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附息国债09	5,050	2.55	2019-04-28
16贴现国债37	4,000	2.05	2017-02-13
09附息国债25	3,000	4.18	2039-10-15
11附息国债16	2,930	4.50	2041-06-23
11附息国债10	2,160	4.15	2031-04-28
11附息国债23	2,000	4.33	2061-11-10
12附息国债06	2,000	4.03	2032-04-23
09附息国债20	1,990	4.00	2029-08-27
16附息国债11	1,910	2.30	2017-05-05
15附息国债12	1,830	2.73	2018-06-11

(三)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9 国开 19	2,970	4.80	2029-11-04
12 国开 26	2,350	2.49	2022-06-18
12 国开 22	2,030	4.44	2022-04-23
09 国开 07	1,600	4.04	2019-07-22
11 国开 37	1,600	2.30	2018-06-09
11 国开 07	1,560	2.35	2021-02-17
13 国开 26	1,500	2.65	2023-04-18
07 国开 09	1,430	2.12	2017-06-12
13 国开 29	1,320	4.02	2018-07-18
13 国开 25	1,240	2.52	2020-04-18

4.6.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 报告期末, 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967	76,246	74,496	12,717	0

(二) 报告期末,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89	1,682	393
坏帐准备	374	396	22

4.6.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计提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0.28	290.28	31.88
权利凭证	265.19	265.19	265.19
其他	82.28	82.28	82.28

合计	637.75	637.75	379.35
----	--------	--------	--------

4.6.10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无。

4.6.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27,723.99 亿元，同比增长 41.87%。其中个人理财募集 20,210.80 亿元，同比增长 69.03%；机构理财募集 7,513.19 亿元，同比减少 0.95%。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4,317.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26%；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7 亿元。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承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本行将客户理财募集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鉴于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影响非重大，本行未将此类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度，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的非保本理财余额为 2,986.47 亿元。

(2)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为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的保本理财余额为 1,331.24 亿元。

(3) 理财业务创新及相关工作

2016 年本行理财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本行全部理财产品均实现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实现率居于市场领先水平。本行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需求，推出每周均可赎回的“周盈金”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周盈金”产品余额 181.47 亿元。本行稳步推进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售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 157.3 亿元。

2016 年本行理财产品获得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项，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项“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资产管理人奖”，2016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产品转型奖”、“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社会贡献奖”和“最佳合规奖”，同时本行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称号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符合银监会 8 号文要求，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管理。理财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证券化业务存量余额为 60.00 亿元。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代理交易量 129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61.42 万元。黄金租借业务量 38.18 吨，实现租借手续费收入 8,306 万元；代理贵金属交易交易量总计 36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69.87 万元；代购实物贵金属制品业务共实现销售额累计 7,621 万元，实现代购手续费收入 309.29 万元。

4、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明确贵宾客户服务体系即“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分层，构建大众理财、贵宾理财和私人银行三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深耕客户管理，加强交叉销售。定期推出资产配置及产品池方案，加强定制化产品服务，理财、基金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优化贵宾增值服务，打造了商旅出行、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特色化的增值服务及客户活动，形成清晰完善的贵宾分层增值服务体系。继续推广面向超高净值客户家族信托财务顾问业务，逐步使高端客户在本行享有“从增值到传承无缝隙衔接、从私人到法人无边界服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7 亿元，同比增长 80%，高端客户规模及贡献占比持续提升，VIP 客户资产余额达 3,982 亿元，VIP 客户资产占总体零售客户资产比例达到 83%。

4.6.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322,455	299,844
开出信用证	14,652	17,427
开出保函	136,157	109,961
银行承兑汇票	141,220	148,45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0,426	24,003
经营租赁承诺	5,157	4,249
已做质押资产	73,092	99,908
资本性支出承诺	3,560	4,428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366	4,11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94	310
证券承销承诺	0	1,500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0	1,500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总部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部、投贷后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做对加法、做好减法，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约束，明确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设置、运行机制和管控要求；明晰风险管理偏好，出台《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切实提升本行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成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领域；优化运营管理机制，统一业务准入标准，建立分级动态授权管理机制；细化业务管理流程，严格遵循穿透原则，落实全口径业务管理要求。

制定并发布《2016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6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研判，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充分发挥经济资本、行业限额、投向分类三大措施的导向作用，加大信贷政策培训力度，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

持续强化行业研究，积极开展过剩及落后产能行业调研；强化风险预警，创建风险管理信息周刊；强化重点高风险客户排查和名单制管理，加强异地授信业务管理；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为抓手，全面梳理风险防控的重点和节点，加大全行风险排查力度，持续提升风险内控管理水平。

继续加大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力度，强化资产质量考核及责任追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积极推进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进程，多措并举化解处置不良资产，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决策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执行层面，建立了由总行风险条线、计财条线、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等部门组成的横向管理团队，构建了对分支机构、表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的纵向管理体系。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压力情景和流动性紧急情况制定了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不同级别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6年，公司围绕集约化流动性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限额指标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指标管理。

二是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动，增强形势研判，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

三是提升负债能力。高度重视客户存款业务发展，适度发展同业存单和大量存单业务，提升负债来源多元化。

四是加强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五是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压力测试限额监测。

六是实施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业务特点，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0.10%	34.76%	33.4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573,441	-8,140	-71,064	187,706	443,246	455,814	96,071	530,192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16年，本公司继续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实施主动性、前瞻性的管理策略，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积极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主动管理工具，合理安排利率重定价缺口，降低全行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767	-137,674	-1,470	180,273	123,647	6,527	126,536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16年，内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银行汇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面对市场波动形势，本公司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汇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25,005	3,440	-489	-1,420	126,536

（四）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充分发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作用，不断深化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同时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日常管理，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一是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按照银监会统一部署，本行全面、深入开展回头看工作，突出对网点、内控治理和业务产品全覆盖，同时针对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对各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提高全员对风险防范的重视程度，对违规行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作用，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为强化风险治理机制，推动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按期召开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同时强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建设，定期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工作，确保总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思路保持一致，持续强化基层执行力建设，夯实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有序开展年度自评估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本行定期开展全行业务流程全面梳理，持续识别风险点并完善控制措施。开展2016年度全行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并为出具年度内控报告提供依据。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操作风险防范水平。四是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提升量化管理水平。完善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以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为基础，建立相应情景进行损失测算。构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机制。制定《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规定》，明确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过程和方法，建立全行范围有效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机制。五是强化检查督促，传导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行为专项检查，为全面落实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专项工作要求，本行对部分分行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行为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经营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完善的领域，及时提出改进建议，优化相关工作机制，强化管控效果，确保全行未发生涉及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案件。开展宣讲教育提升合规意识。本行采取各种方式对操作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宣讲，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通报，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提升经营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利用同业案例揭示风险隐患，保持操作风险防范的高压态势，确保全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提升科技治理能力。持续完善管理架构，首席信息官领导下的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三部门协同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高层管理委员会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制度建设规范性；探索中小银行架构管理机制，整合“全行智慧”参与重大科技工程设计和评审；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后评价工作，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二是提升科技研发能力。继续开展有权机关网

络查控系统开发工作，有效提高业务自动化水平和查控效率。积极优化系统流程，针对个贷系统、供应链系统等，通过技术手段开展流程优化和性能提升工作，大幅提升系统效能。推进生物识别平台建设，建立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身份验证服务框架，提高业务开展合规性，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三是提升科技保障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营体系，西安灾备中心承担生产任务，顺义研发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顺利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本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增强“运营管理软实力”，启动 ISO 20000 认证咨询项目，开展 ITIL 三期项目，实现运营管理主动发现与智能控制。探索中小银行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模式，持续推进村镇银行系统托管、外部银行机构系统托管工作，有效防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科技风险。多措并举提升运营能力，支持北京地区分行建设，搭建移动互联模式下的网络服务支撑平台，推进全行操作系统升级部署，进一步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提升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安全可控工作落实，推进国密算法应用进程，持续推进中国银监会动态监测指标试点采集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常态化机制，为本行信息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实现信息安全工作常态化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五是推动分行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分行信息技术部建设，2016年，推动设立北京分行、中关村分行信息技术部，完成 11 家分行信息技术部建设，进一步强化分行科技工作组织保障。强化总行对分行指导，建立统筹规划与过程监督并举管理机制，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拓展分行服务措施，加强对分行自建项目及生产数据下发需求支持工作，持续加强技术交流，全面提升分行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六是强化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完成从“风险问题整改”向“综合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升级，科技风险防控能力逐年提高。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做到信息科技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推动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强化内部联动配合。全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二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4.8 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6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中，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各类“黑天鹅”事件频发，民粹主义、逆全球化、贸易及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美国经济形势相对较好，步入加息周期，新政府政策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欧元区经济略有改善，但受难民危机与银行业风险困扰；日本经济复苏缓慢且缺少政策空间；英国经济脱欧公投后总体稳定，但下行风险犹存；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有所企稳，但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

受稳增长政策累积效应释放、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和大宗商品价格走高等因素影响，2016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消费贡献继续提高，投资缓中趋稳，贸易顺差收窄；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好转，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GDP增长6.7%，CPI上涨2.0%。

但经济稳健运行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增长新动能不足，结构性失衡和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金融杠杆高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积聚、且相互交织复杂。金融改革纵深推进，人民币加入SDR、央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金融监管持续趋严，理财新政、资产管理办法、存款保险差异化费率制度等监管政策不断出台，银行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不断加大。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适度的同时，也更加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央行更倾向于公开市场操作及MLF、SLF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灵活综合使用，通过上调逆回购利率及MLF、SLF利率抬升市场利率中枢，稳步有序推进金融去杠杆步伐。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9.1 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一）宏观形势展望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总体呈现复苏态势，中国经济增长的潜力依然巨大，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化实施，中国经济新的动能正在增强，稳定经济的有利因素逐步增多。当然也必须看到，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及外溢效应变数较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强化，稳定经济增长、防范资产泡沫与促进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面临较多挑战，结构性矛盾仍较为突出。

（二）宏观政策变化

中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将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提高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注重消费、投资、区域、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将不再宽松，通过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利率水平，坚持汇率市场化改革方向，疏通传导机制，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监管将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源头遏制、强化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强化监管处罚、强化责任追究等多维度入手，弥补监管短板。

（三）竞争趋势判断

当前，大型银行不断深化改革，中型银行创新互联网金融，小型银行抱团

竞争，民营银行快速发展，互联网企业深度参与金融各个领域，不同的竞争主体纷纷涌入市场，催生出空前白热化的竞争格局。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应用，金融的服务门槛降低，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理财和 P2P 网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迅猛发展，社会消费习惯和商业模式发生深刻变化，引发客户行为模式转变，颠覆了传统金融业的服务模式，催生新的业态，将对金融环境和交易模式产生深远影响。

4.9.2 公司发展举措

2017 年是北京银行事业发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一年。做好 2017 年的工作，需要始终坚持在行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两个责任”，不断加强保障作用，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穿到全行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北京银行事业继续稳健、可持续发展，为打造“百年老店”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经营转型。继续对资产负债表进行系统性、深层次的优化。加快业务模式转型，做大非息收入占比，做强零售业务，做优互联网金融，打造交易银行。做实大投行、大资管业务，提升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的稳健盈利能力。优化信贷投向，提高投资资产、交易资产和其他主动型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

强化风险管理。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认真落实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持续提高风险防控和抵御能力。全方位推进“不良”双控工作，确保不良贷款率等各项指标处于同业先进水平。加快建设同业领先的风控指挥中心，不断提升风险管理集中监测、快速反应和预防处置能力。

推动业务创新。加快投贷联动相关制度建设和业务模式创新。把握国家自贸区政策，从机构设置、资源配置、制度支持、业务创新和境内外联动等多个维度入手，打造北京银行自贸区业务发展新引擎。争取直销银行独立法人子公司牌照。加快创新实验室建设和智慧银行标准化试点工作。

深化资本管理。推进定向增发等多元化资本补充工作，提升各层级资本实力。制定风险加权资产限额计划，强化限额管理刚性要求。以优化“四个占比”（个贷占比、小微贷款占比、债券投资占比、非息收入占比）引领资本科学配置。

优化流程再造。探索组织架构改革，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和流程。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围绕客户需求和业务节点建立跨职能协作和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客户体验。实施科技流程再造，精简立项开发流程，建立快速迭代开发机制和跨部门项目组机制。

加大科技引领。做好科技规划和顶层设计，通过智慧化升级，持续提升科技引领水平，打造创新驱动的未来银行。全面完成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行，实现软硬件同步提升。探索建立科技人员业务嵌入机制，推进科技研发和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

加强人才建设。建立人才结构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大各类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构建“高精尖”人才结构。探索职业经理人、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存量人员结构，重点向营销一线倾斜。

注重文化传承。继续秉承“战舰理论”、“惩恶扬善”、“以业绩论英雄”三大核心理念，深化“日清日高、执行有力、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结合新时期创新发展新要求，贯穿于实际，不断为企业文化注入新内涵与新思想。

4.9.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国内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银行业在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把握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优化金融资源供给、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和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的任务将更加迫切，挑战将更加严峻。因此，社会经济政策及银行业改革发展政策将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2017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认真落实各级监管要求，稳步推动全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等各项指标达到上市银行良好水平，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达标，并满足“三个不低于”、定向降准、MPA等各项监管要求，实现质量、结构、效益、规模的均衡协调健康发展。

4.9.4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7年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在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的情形下，银行业资产质量、盈利水平、信用成本仍面临挑战。部分行业风险依然持续暴露，房地产、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风险尚未有效化解；银行面临的风险正日益复杂化，各类表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信用风险以外的各类其他风险对银行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越来越突出，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压力和成本加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2016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7.56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8.99 亿元；

(3)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2.0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8.02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30.41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68.43 亿元。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以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以总股本 105.6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

(二)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6	0.25	152.06	38.02	178.02	21.36
2015	0.25	126.72	31.68	168.39	18.81
2014	0.25	105.60	26.40	156.23	16.90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尚在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5.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494 万元人民币。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审计费 120 万元人民币。

5.5.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聘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耿立生。

5.6 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行没有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27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73,701.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9,072.53 万元。对于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预计发生的损失，本行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5.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无。

5.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贷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变动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	16.5	-8.5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0	3.8	3.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0	-11
闻健明	0	0.5	0.5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15,206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0.44 亿元、1.7 亿元、2 亿元、2.6 亿元、2.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0 亿元，承销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发生的 3,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业务如下：

(1)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0.8 亿元、3.5 亿元、5 亿元、3 亿元。

持有实际融资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0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2 亿元。

(2)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延庆村镇银行	0.21	1.71
河北蠡州北银	3	7.38
吉林农安北银	2.5	0.21
北银金融租赁	-	7.33
北银消费金融	-	0.88
中加基金	-	0.34

(3)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	-	887.5	0
交通银行	1,118.55	66.82	365.02	3.47
北银金融租赁	-	-	172.1	57.6
北银消费金融	-	-	153.6	67.4
ING Bank N.V.	-	-	114.83	2.08
东兴证券	-	-	217.5	0

(4) 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期末余额	逆回购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25.9	0	1,171.27	15.64
交通银行	5,011.46	0	239.33	7.89
中国人寿	-	-	1.3	0
五矿证券	-	-	6.54	0
兴业证券	-	-	1	0
北银金融租赁	-	-	108.58	1.06
东兴证券	-	-	169.68	2.08

(5) 报告期内，本行向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出保函 8,000 万元。

(6) 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证券进行的利率掉期业务尚未到期，余额为 1 亿元；与交通银行进行外汇掉期业务，合同金额 5,302.89 万元。

(7) 本行投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8) 本行投资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0.86 亿元。

(9)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代理费 3,843.55 万元。

5.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5.1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5.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2016 年，本行将服务与消保工作更加紧密的结合，通过服务座谈会、网点调研、金融教育宣传、“大众满意金融服务”等活动切实将消保理念、消保管理灌输到网点一线，确保消保工作落到实处。稳步推进各项服务及消保工作，于 10 月参加北京金融工会举办的服务综合竞赛活动，并在服务及消保“金点子”评选中荣获三等奖；牵头组队参加北京市第五届手语风采大赛，荣获了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并以此为契机促进全行手语和残障客户服务工作，有效提升了消保和服务管理质量。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672,229,737	100%	0	2,534,445,948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72,229,737	100%	0	2,534,445,948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三、股份总数	12,672,229,737	100%	0	2,534,445,948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6.2.2 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增加 2,534,445,948 股，为送股所致。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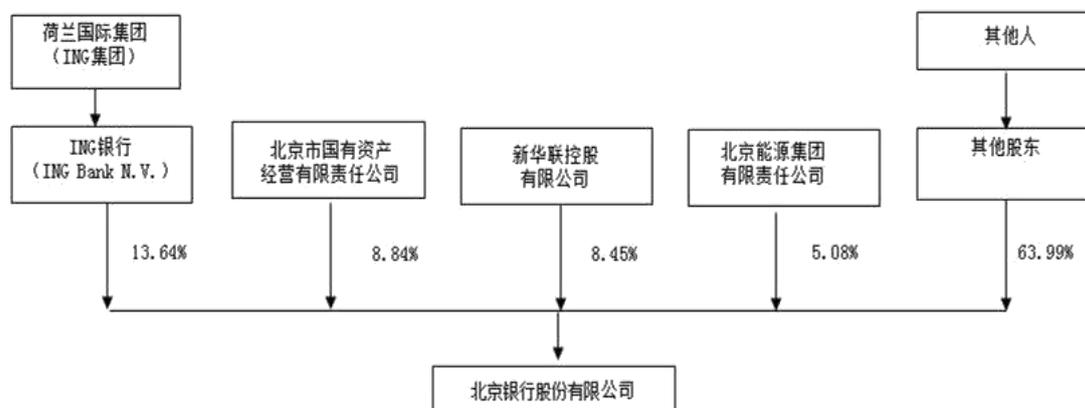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177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6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64	2,074,605,312	345,767,552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84	1,344,032,227	224,005,371	0	冻结 88,744,6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45	1,285,160,685	1,285,160,685	0	质押 1,255,916,93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5.08	771,808,954	128,634,826	0	冻结 50,977,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4.33	658,294,533	299,108,02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73	262,906,200	43,817,700	0	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7	238,022,696	-216,210,170	0	质押 238,022,696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217,073,684	217,073,684	0	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0	196,981,632	19,829,192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2	170,032,168	27,853,778	0	质押 92,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074,605,3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44,032,227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85,160,68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1,808,9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8,294,5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9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8,022,696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7,073,684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9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32,1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10%以上股东情况：

名称：ING 银行（ING Bank N.V.）

首席执行官：Ralph Hamers

成立日期：1991 年

主要经营及管理活动：ING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在欧洲有强大根基，并通过 ING 银行提供银行服务。ING 银行以帮助客户在生活和工作中做到先人一步为己任。目前，ING 拥有 52,000 名员工，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提供零售银行和批发银行服务。其中 ING 零售银行的产品和服务惠及个人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和中型企业客户。ING 批发银行业务覆盖全球各类机构，包括公司、跨国集团、金融机构、政府、国际组织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8	北银优 1	2015-12-8	100 元/股	4.50%	49,000,000	2016-1-4	49,000,000	-
360023	北银优 2	2016-7-25	100 元/股	4.00%	130,000,000	2016-8-26	130,000,000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7.1.2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7.1.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0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7.76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	3.47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0	7,000,000	5.38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7.2 优先股利润分配

2016年12月12日，本行发放北银优1（360018）股息。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05亿元（含税）。

7.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闫冰竹	男	董事长	1953	2002.1至任职期满	783,725	940,470	53.36	-
张东宁	男	董事/行长	1960	董事：2008.5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3.8-	405,534	486,641	53.36	-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3.12-	0	0	198.27	是
杨书剑	男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1969	董事：2014.5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4.8- 董事会秘书：2007.8-	304,129	364,955	49.86	-
杜志红	女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1961	董事：2015.6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5.4- 首席财务官：2006.7-	374,251	449,101	49.24	-
马德汗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男	董事/行长助理	1966	董事：2015.12至任职期满	0	0	120.63	是
朱炎	男	董事	1963	2016.7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任志强	男	董事	1951	2004.6至任职期满	0	0	18	-
张征宇	男	董事	1958	2004.6至任职期满	0	0	17.4	-
张杰	男	董事	1961	2010.8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男	董事	1947	2005.6至任职期满	0	0	15	是
郑新立	男	独立董事	1945	2013.8至任职期满	0	0	41.8	-
李健	女	独立董事	1953	2011.12至任职期满	0	0	47.8	-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3.8至任职期满	0	0	49.6	-
胡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5至任职期满	18,947	22,736	44.2	-
高歌	女	独立董事	1972	2016.7至任职期满	0	0	-	-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6.7至任职期满	0	0	21.6	-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至任职期满	0	0	2.46	-
张慧珍	女	监事	1961	2015.6至任职期满	412,666	495,199	169.61	-
张建荣	女	监事	1959	2007.4至任职期满	360,491	432,589	93.04	-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5至任职期满	883,591	1,060,309	18.6	是
刘振东	男	监事	1971	2010.8至任职期满	0	0	18	是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5至任职期满	0	0	19.8	是
郝如玉	男	外部监事	1948	2010.8至任职期满	0	0	40.2	-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0	2016.7至任职期满	0	0	-	-
瞿强	男	外部监事	1966	2016.7至任职期满	120	0	-	-
赵瑞安	男	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	1963	副行长: 2001.6-	129,600	155,520	49.24	-
冯丽华	女	副行长/零售业务总监	1962	副行长: 2016.12-	371,866	446,239	6.51	-

注：1、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含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

2、自2015年1月起，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管负责人薪酬按照北京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1,197.58万元。

4、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16年9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高歌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16年10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朱炎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16年11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

5、2017年2月15日，本行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选举张东宁先生担任董事长，同时同意闫冰竹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6、2017年2月，赵瑞安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7、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于宁先生离世，强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刘红宇女士、吴晓球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许宁跃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8.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朱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张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6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7月
刘振东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6月
闻健明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

(二)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志强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征宇	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新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理事长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胡坚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高歌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郝如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高金波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8.1.3 报告期末在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闫冰竹先生, 董事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经济学硕士, 管理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银行董事长,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客座教授, 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 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 北京市人大常委, 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 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 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金融从业 40 余年,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工作并担任分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1996 年组建北京银行并担任党组书记、首任行长, 2002 年至今担任董事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中国十大金融人物”、“十大中华经济英才”、“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十年银行家”、“影响中国年度金融家”、“2016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特别大奖”等荣誉。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 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 发表专业理论文章 100 余篇。

张东宁先生, 董事、行长,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83 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经济师。

本行党委书记、行长, 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副会长,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张东宁先生具有近 30 年金融从业经验, 在 1996 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 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副行长。2013 年 8 月起正式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 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 获地理学硕士学位; 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 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杨书剑先生，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14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4年8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书剑先生于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

杜志红女士，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6年1月加入本行，2015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杜志红女士于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行长助理。1991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马德汗先生2015年6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负责风险管理。1997年2月至2015年5月在荷兰ING先后担任多个职位；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ING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ING直销银行信用卡风险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ING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年2月至2005年4月任ING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年4月至1997年1月任KEMANEDERLAND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顾问，1992年6月1992年10月任比利时Balak Metaalbescherming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

朱炎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朱炎先生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党组副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工办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信息办党组书记、主任（期间，于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北京奥组委票务中心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市科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1994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科委副主任。

任志强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工程师。

2004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任志强先生现任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市场与住房保障研究分会主任委员，全联房地产商会市场研究首席专家，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理事，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理事，乐平公益基金会监事，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任志强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总裁，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兼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曾当选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张征宇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般力学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4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级中青年专家，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年3月至今任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前，张征宇先生于1992年至2001年兼任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87年至1997年任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张杰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华纺房地产

开发公司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历任国家纺织工业部化纤司生产处、综合处副处长，纺织总会化纤开发中心主任。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先生，美国国籍。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69年获得加州伯克利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1973年获得斯坦福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79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提名，1998年获得美国迪保罗 (De Paul) 大学 MBA 学位。

2005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叶迈克先生现任国际金融公司 (IFC) 顾问，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国商会董事、国际金融公司 (IFC) 中蒙区首席代表。之前，叶迈克先生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银行专家，1991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IBA) 执行副总裁、港基国际银行租赁子公司和证券子公司董事，1979年9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汉华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汉华亚洲首席执行官、汉华银行驻中国首席代表，中国大陆公司业务副总裁。

郑新立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专家，多次参加中共中央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2013年度入选全国十大著名经济学家。郑新立先生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2000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计委新闻发言人、副秘书长；1987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

李健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等。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李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 (AARCM) CERM 资格证书专家认证 (中国) 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

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胡坚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年12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91年8月—1992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8年至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年4月至今，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高歌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法律硕士。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年11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曾女士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副处级）、处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张慧珍女士，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

2015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之前，张慧珍女士于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董事，张慧珍女士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2007年11

月历任华安支行副行长、行长，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历任永安支行副行长、官园支行副行长。2009年，张慧珍女士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的“陕西省金融发展突出个人”称号；2010年，被北京市国资委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

张建荣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3年7月获南开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7年4月加入本行监事会，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张建荣女士于2008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行纪检监察室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后督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本行长安支行营业室主任、副行长，1994年5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营业室主任。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四届理事，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副会长，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届、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第二届常务理事，北京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名誉副会长。之前，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刘振东先生，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EMBA学位。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刘振东先生于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4年至2000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至1993年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刘振东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3年，荣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等六家单位共同授予的第四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

闻健明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年5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之前，闻健明先生于1998年至2009年任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8年任世联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至1993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总经理。

郝如玉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大学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之前，郝如玉先生于1982年至2004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

高金波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1985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支部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MBA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曾主持司法部课题“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研究”及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中国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与适用”等。

瞿强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98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成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此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

赵瑞安先生，本行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

2001年6月加入本行。赵先生2001年6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起兼任本行金融市场总监。之前，赵先生于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出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处长，1988年9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筹资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

冯丽华女士，本行副行长，零售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1月加入本行。冯女士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

监，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5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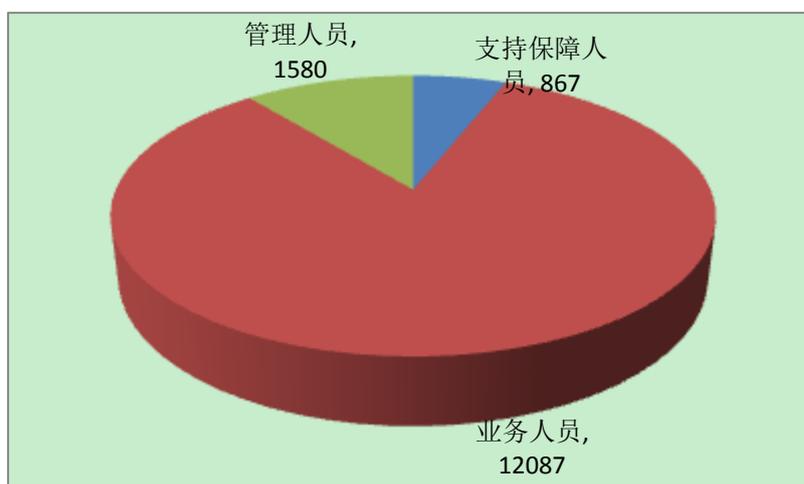
本行根据《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北京银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每年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8.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4,534 人。

（一）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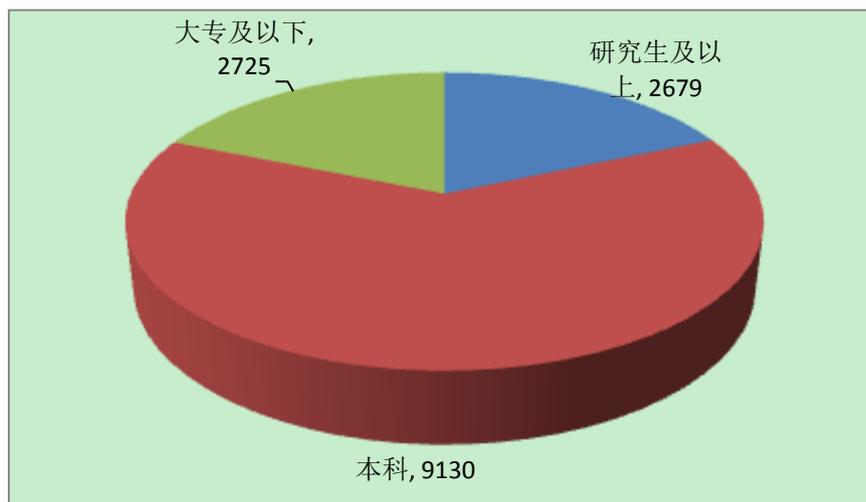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1,580 人，支持保障人员 867 人，业务人员 12,087 人。详细情况如下：



（二）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81%。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679	18%
本科	9,130	63%
大专及以下	2,72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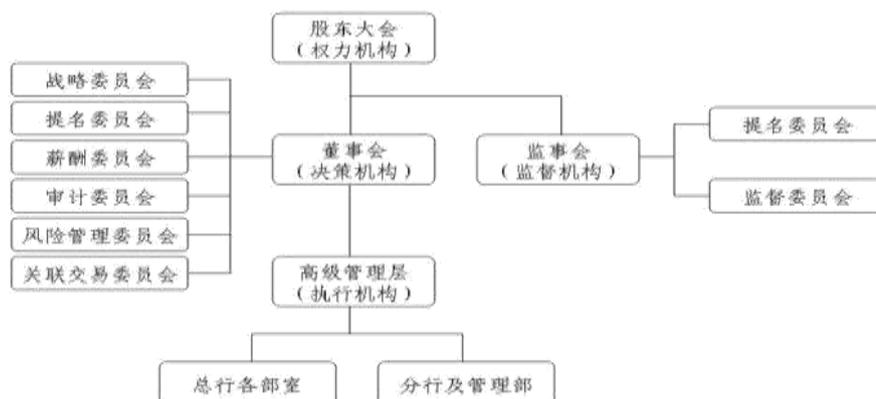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全面风险状况等报告，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

9.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新立	10	9	1	0	0
李健	10	8	2	0	2
李晓慧	10	10	0	0	2
胡坚	10	9	1	0	2
高歌	2	2	0	0	1
刘红宇	3	3	0	0	1

注：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9 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高歌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10 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听取了北京银行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第五个五年发展规划编制总体方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听取了 2015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16 年风险管理策略、全面风险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董监高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披露情况报告等议案。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或听取了北京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初步审核冯丽华女士副行长任职资格等议案。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9.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检查，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一是赴乌鲁木齐分行调研，实地考察其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情况，鼓励分行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加强业务发展，注重队伍建设，做实做细服务工作。二是赴深圳分行调研，听取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和风险、审计工作专项汇报，重点关注分行战略规划执行以及特色业务开展情况，建议分行加大战略研究，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和理想教育，打造持续发展的动力。

9.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16 年，北京银行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新规，高质量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48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一是利用 2015 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系列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

会、路演交流等形式，与市场积极沟通，全方位展示本行投资价值和经营亮点。二是主动参加券商策略会，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并设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实时关注董秘邮箱，搭建多层次的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

9.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严谨、审议合规、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发生因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9.8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9.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9.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9.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10.1 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5 年度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2015 年度“银行卡业务年度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出国金融业务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美国富国银行“2015 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	美国富国银行
2011-2015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中宣部、司法部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2015 年度北京市因公出入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6 全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最佳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北京影视出版产业最佳服务银行	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
2016 年 VISA 中国区域银行业务发展奖	VISA
2016 年北京市反假货币宣传微视频创作比赛优秀奖	人行营管部
2016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信用卡	《投资者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经济观察报》
“华新奖·新三板最佳服务银行奖”	《第一财经》
“2016 中国中小企业满意 100%金融机构 TOP10”	《中国企业报》
地方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中华英才网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社会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10.2 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77 位	英国《银行家》
2016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入选 2016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309.56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63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63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年度杰出金融人物”称号	《金融理财》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十年银行家”称号	《第一财经日报》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影响中国·年度金融家”称号	《中国新闻周刊》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中经年度关注人物·金融改革创新奖”	《中国经营报》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6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特别大奖”	《中国经济导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中国企业报》集团
张东宁行长荣获“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称号	《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企业十大新闻评选委员会
张东宁行长荣获 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张东宁行长荣获 2015-2016 年“北京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年度金牌财富管理银行	《金融理财》
年度金牌移动银行	《金融理财》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东方财富网
2016 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年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证券时报》
2016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证券时报》
2016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	《证券时报》
2016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所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所
2015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中国证券报、新华网
2016年度亚太区“最佳金融供应链科技创新奖”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银行核心系统实施项目	《亚洲银行家》
2016年度“最佳市场风险技术实施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市国资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北京市国资委
2016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	中国资产管理年会
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产品转型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国际数据公司（IDC）
2016年度中国CFO最信赖银行评选“最佳交易银行创新奖”	《首席财务官》
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财富管理》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杂志社
2016中国智能制造“金长城-年度杰出金融解决方案服务银行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6最佳私人银行服务机构奖	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
电子商务与供应链融合创新奖	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
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评选最具特色金融品牌奖	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新浪网
“2016年度最佳交易银行”大奖	财资中国、财富风尚杂志社
“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上市银行”	金融时报社
“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零售金融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社
2016年度卓越交易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6领航中国年度盛典“杰出交易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
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6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国内银团贷款“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6卓越竞争力风险管理城商行5强	《中国经营报》
2016卓越竞争力城商行10强	《中国经营报》
2016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中国经营报》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私人银行”大奖	《亚洲银行家》
“2016年最佳智慧金融创新奖”	工信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优秀董事会”	《董事会》
“最具创新力董秘”	《董事会》
2016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	《北京商报》
最佳交易银行品牌银行	《贸易金融》
2016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	北京市国资委
“2016年度行业信息化标杆企业奖”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区域性银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

	家》杂志、《总裁》杂志、世界媒体实验室
2016 中国网财富管理论坛最佳直销银行	中国网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2.2 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6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12
财务报表注释	13-13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注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中国 北京

2017年4月24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6,285	153,182	166,138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0,935	265,953	207,573	263,492
贵金属		344	55	344	55
拆出资金	3	72,380	88,953	78,140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0,952	16,522	40,802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5	210	137	21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82,643	138,722	82,688	138,534
应收利息	7	12,717	10,967	12,746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867,955	747,917	846,829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77,026	127,941	175,888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08,431	147,562	208,431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50,141	127,079	249,795	127,079
长期股权投资	12	1,639	2,124	3,917	4,34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01	240	501	240
固定资产	14	8,734	7,133	8,718	7,121
无形资产	15	597	608	585	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8,448	5,073	8,305	5,024
其他资产	17	6,401	4,741	6,190	4,639
资产总计		<u>2,116,339</u>	<u>1,844,909</u>	<u>2,097,800</u>	<u>1,826,40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43,021	10,035	43,000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46,110	389,709	347,061	389,919
拆入资金	20	34,769	38,469	34,769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5	230	96	230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1,139	46,608	51,139	46,299
吸收存款	22	1,150,904	1,022,300	1,149,552	1,021,08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909	1,151	1,714	1,109
应交税费	24	3,356	2,224	3,232	2,210
应付利息	25	14,891	14,274	14,741	14,136
预计负债	26	66	23	66	23
应付债券	27	301,765	174,639	301,765	174,639
其他负债	28	<u>24,400</u>	<u>28,567</u>	<u>8,881</u>	<u>11,993</u>
负债合计		<u>1,972,560</u>	<u>1,728,095</u>	<u>1,956,150</u>	<u>1,709,981</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5,206	12,672	15,206	12,672
其他权益工具	30	17,841	4,872	17,841	4,872
其中: 优先股		<u>17,841</u>	<u>4,872</u>	<u>17,841</u>	<u>4,872</u>
资本公积		26,236	26,128	26,128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1	(334)	1,587	(335)	1,579
盈余公积	32	11,801	10,045	11,801	10,0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26,067	22,995	25,854	22,955
未分配利润	34	<u>45,303</u>	<u>38,252</u>	<u>45,155</u>	<u>38,17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120	1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35	<u>1,659</u>	<u>263</u>		
股东权益合计		<u>143,779</u>	<u>116,814</u>	<u>141,650</u>	<u>116,42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116,339</u>	<u>1,844,909</u>	<u>2,097,800</u>	<u>1,826,40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47,456	44,081	46,357	43,372
利息收入	37	76,446	79,112	75,401	78,201
利息支出	37	(38,921)	(43,327)	(38,360)	(42,802)
利息净收入	37	37,525	35,785	37,041	35,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10,144	7,588	9,561	7,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545)	(468)	(543)	(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9,599	7,120	9,018	6,839
投资收益	39	368	713	328	6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	192	(382)	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323)	143	(315)	149
汇兑损益		166	227	165	226
其他业务收入	41	121	93	120	92
二、营业支出		(25,125)	(23,045)	(24,500)	(22,473)
税金及附加	42	(1,309)	(2,806)	(1,289)	(2,789)
业务及管理费	43	(12,247)	(11,014)	(11,831)	(10,802)
资产减值损失	44	(11,547)	(9,208)	(11,359)	(8,865)
其他业务成本		(22)	(17)	(21)	(17)
三、营业利润		22,331	21,036	21,857	20,899
加：营业外收入	45	61	105	50	69
减：营业外支出	46	(94)	(56)	(94)	(55)
四、利润总额		22,298	21,085	21,813	20,913
减：所得税费用	47	(4,375)	(4,202)	(4,252)	(4,165)
五、净利润		<u>17,923</u>	<u>16,883</u>	<u>17,561</u>	<u>16,74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少数股东损益		<u>121</u>	<u>4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910)	1,579	(1,914)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1)	1,577	(1,914)	1,5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5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	(51)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	1,577	(1,863)	1,5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9)	22	(79)	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2)	1,554	(1,784)	1,54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013</u>	<u>18,462</u>	<u>15,647</u>	<u>18,31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1	18,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32</u>	<u>46</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	<u>1.16</u>	<u>1.11</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u>1.16</u>	<u>1.11</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
	注释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87	10,045	22,995	38,252	263	116,8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1)	-	-	17,802	132	16,013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108	-	-	-	-	1,212	1,32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9	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12,969	-	-	-	-	-	-	12,96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756	-	(1,7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3,072	(3,072)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534</u>	<u>-</u>	<u>-</u>	<u>-</u>	<u>-</u>	<u>-</u>	<u>(5,923)</u>	<u>(7)</u>	<u>(3,396)</u>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5,206</u>	<u>17,841</u>	<u>26,236</u>	<u>(334)</u>	<u>11,801</u>	<u>26,067</u>	<u>45,303</u>	<u>1,659</u>	<u>143,779</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注释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10	8,370	18,136	32,699	241	96,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7	-	-	16,839	46	18,462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22)	(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4,872	-	-	-	-	-	-	4,87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675	-	(1,6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859	(4,859)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112</u>	-	-	-	-	-	(4,752)	(2)	(2,64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2,672</u>	<u>4,872</u>	<u>26,128</u>	<u>1,587</u>	<u>10,045</u>	<u>22,995</u>	<u>38,252</u>	<u>263</u>	<u>116,81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七	本行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79	10,045	22,955	38,172	116,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4)	-	-	17,561	15,647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12,969	-	-	-	-	-	12,96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756	-	(1,7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899	(2,899)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534</u>	-	-	-	-	-	(5,923)	(3,389)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15,206</u>	<u>17,841</u>	<u>26,128</u>	(335)	<u>11,801</u>	<u>25,854</u>	<u>45,155</u>	<u>141,650</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七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8	8,370	18,122	32,678	95,8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1	-	-	16,748	18,319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6	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4,872	-	-	-	-	-	4,87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675	-	(1,6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833	(4,833)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112</u>	-	-	-	-	-	(4,752)	(2,64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2,672</u>	<u>4,872</u>	<u>26,128</u>	<u>1,579</u>	<u>10,045</u>	<u>22,955</u>	<u>38,172</u>	<u>116,4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85,005	176,579	85,606	176,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2,986	-	33,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7,145	-	48,53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1	1,467	1,140	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998	-	2,157
收取利息的现金		56,161	58,227	55,148	57,28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84	7,629	9,401	7,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603</u>	<u>12,462</u>	<u>12,813</u>	<u>4,87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5,715</u>	<u>259,362</u>	<u>245,640</u>	<u>249,77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7,738)	(101,239)	(130,261)	(87,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010)	-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34,459)	(26,956)	(34,446)	(26,5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596)	-	(3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410)	-	(20,978)	-
支付利息的现金		(30,729)	(38,532)	(30,180)	(38,0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	(468)	(543)	(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3)	(4,434)	(5,303)	(4,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7)	(8,281)	(8,908)	(8,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657)</u>	<u>(4,427)</u>	<u>(20,642)</u>	<u>(4,5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1,008)</u>	<u>(222,943)</u>	<u>(251,261)</u>	<u>(213,9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5,293)</u>	<u>36,419</u>	<u>(5,621)</u>	<u>35,8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76	286,331	211,880	286,2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30	18,870	20,492	18,84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123	1	121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6</u>	<u>76</u>	<u>106</u>	<u>7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3,635</u>	<u>305,278</u>	<u>232,599</u>	<u>305,185</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	(108)	(61)	(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721)	(346,991)	(425,923)	(346,58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4,106)	(3,065)	(4,062)	(3,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1,827)</u>	<u>(350,164)</u>	<u>(430,046)</u>	<u>(349,72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8,192)</u>	<u>(44,886)</u>	<u>(197,447)</u>	<u>(44,54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8	4,872	12,969	4,8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402,186</u>	<u>166,699</u>	<u>402,186</u>	<u>166,69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6,534</u>	<u>171,571</u>	<u>415,155</u>	<u>171,57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699)	(50,212)	(274,699)	(50,212)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6)	(2,920)	(7,936)	(2,9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394)	(2,640)	(3,387)	(2,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6,029)</u>	<u>(55,772)</u>	<u>(286,022)</u>	<u>(55,76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0,505</u>	<u>115,799</u>	<u>129,133</u>	<u>115,80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461)	337	(456)	341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0)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441)	107,619	(74,391)	107,4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8,942</u>	<u>171,323</u>	<u>278,225</u>	<u>170,816</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205,501</u>	<u>278,942</u>	<u>203,834</u>	<u>278,225</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06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注释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¹⁾	按应税收入的 6%~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¹⁾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 子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00	商业银行	40.00%	20.0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300.00	基金管理	62.00%	186.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²⁾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³⁾	重庆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³⁾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²⁾2016 年 4 月，北银租赁引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2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52%。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0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12 亿元。

⁽³⁾2016 年 7 月，北京银行分别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和人民币 4,080 万元设立重庆秀山和重庆永川，持股比例达 51%。截至 2016 年末，北京银行已支付全部投资款项，上述两家村镇银行在试运营过程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317	3,355	3,305	3,34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9,893	135,674	149,776	135,5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753	14,037	12,735	14,020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322</u>	<u>116</u>	<u>322</u>	<u>116</u>
合计	<u>166,285</u>	<u>153,182</u>	<u>166,138</u>	<u>153,051</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2015年12月31日：14%）；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207,936	261,932	204,620	261,34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239	3,378	2,193	1,508
存放境外银行	<u>906</u>	<u>792</u>	<u>906</u>	<u>792</u>
小计	211,081	266,102	207,719	263,641
减：减值准备	(146)	(149)	(146)	(149)
净值	<u>210,935</u>	<u>265,953</u>	<u>207,573</u>	<u>263,492</u>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9	149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3)	—
年末余额	<u>146</u>	<u>1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2,622	23,735	2,622	23,735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8,575	64,079	74,335	71,519
拆放境外银行	<u>1,395</u>	<u>1,358</u>	<u>1,395</u>	<u>1,358</u>
小计	<u>72,592</u>	<u>89,172</u>	<u>78,352</u>	<u>96,612</u>
减：减值准备	(<u>212</u>)	(<u>219</u>)	(<u>212</u>)	(<u>219</u>)
净值	<u>72,380</u>	<u>88,953</u>	<u>78,140</u>	<u>96,393</u>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19	223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u>7</u>)	(<u>4</u>)
年末余额	<u>212</u>	<u>219</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262	1,599	1,262	1,484
—政策性银行	7,125	1,973	7,125	1,973
—金融机构	27,373	7,264	27,373	7,264
—企业	5,042	5,536	5,042	4,935
其他	<u>150</u>	<u>150</u>	<u>-</u>	<u>-</u>
合计	<u>40,952</u>	<u>16,522</u>	<u>40,802</u>	<u>15,656</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863	69	(61)
—货币掉期	8,673	80	(8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8,020	<u>61</u>	(<u>88</u>)
合计		<u>210</u>	(<u>2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3,257	47	(34)
—货币掉期	4,501	47	(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2,830	<u>43</u>	(<u>31</u>)
合计		<u>137</u>	(<u>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0,342	19,065	20,342	19,065
—政策性银行	39,923	11,706	40,028	11,706
—金融机构	10,486	4,579	10,486	4,579
—企业及其他	<u>11,887</u>	<u>20,212</u>	<u>11,827</u>	<u>20,024</u>
债券小计	<u>82,638</u>	<u>55,562</u>	<u>82,683</u>	<u>55,374</u>
票据	<u>55</u>	<u>83,210</u>	<u>55</u>	<u>83,210</u>
小计	<u>82,693</u>	<u>138,772</u>	<u>82,738</u>	<u>138,584</u>
减：减值准备	(<u>50</u>)	(<u>50</u>)	(<u>50</u>)	(<u>50</u>)
净值	<u>82,643</u>	<u>138,722</u>	<u>82,688</u>	<u>138,534</u>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0	54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	(<u>4</u>)
年末余额	<u>50</u>	<u>50</u>

7 应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5,937	4,732	5,923	4,709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326	2,922	3,322	2,91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3,454</u>	<u>3,313</u>	<u>3,501</u>	<u>3,382</u>
合计	<u>12,717</u>	<u>10,967</u>	<u>12,746</u>	<u>11,0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6年 合并	2015年 合并	2016年 本行	2015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0,967	8,981	11,010	8,933
本年计提	76,246	78,996	75,201	78,085
本年收到	(74,496)	(77,010)	(73,465)	(76,008)
年末余额	<u>12,717</u>	<u>10,967</u>	<u>12,746</u>	<u>11,010</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618,711	560,774	597,935	537,400
—贴现	<u>27,454</u>	<u>25,285</u>	<u>27,454</u>	<u>25,285</u>
小计	<u>646,165</u>	<u>586,059</u>	<u>625,389</u>	<u>562,685</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76,147	123,150	176,147	123,149
—个人消费贷款	16,455	18,327	16,333	18,204
—个人经营性贷款	<u>61,140</u>	<u>47,854</u>	<u>60,247</u>	<u>47,037</u>
小计	<u>253,742</u>	<u>189,331</u>	<u>252,727</u>	<u>188,39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99,907</u>	<u>775,390</u>	<u>878,116</u>	<u>751,075</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5,570)	(5,108)	(5,390)	(4,992)
—组合评估	(18,711)	(16,799)	(18,253)	(16,455)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7,671)	(5,566)	(7,644)	(5,541)
小计	(31,952)	(27,473)	(31,287)	(26,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867,955</u>	<u>747,917</u>	<u>846,829</u>	<u>724,0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12,443	12	99,919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469	10	66,921	9
—房地产业	83,263	9	80,517	10
—批发和零售业	77,339	9	71,147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50	7	58,767	8
—建筑业	54,478	6	47,360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26	4	40,106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367	3	24,223	3
—采矿业	19,125	2	17,258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02	2	15,157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9	1	8,113	1
—住宿和餐饮业	6,626	1	6,3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73	1	4,837	1
—农、林、牧、渔业	5,701	1	7,535	1
—其他	11,480	1	12,596	2
小计	618,711	69	560,774	73
个人贷款	253,742	28	189,331	24
贴现	27,454	3	25,285	3
合计	899,907	100	775,390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08,586	12	94,910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154	9	62,839	8
—房地产业	83,263	9	80,517	11
—批发和零售业	77,238	9	71,021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495	7	57,200	8
—建筑业	54,449	6	46,759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699	3	34,975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42	3	18,786	2
—采矿业	18,547	2	16,532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02	2	14,788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9	1	8,113	1
—住宿和餐饮业	6,626	1	6,3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73	1	4,837	1
—农、林、牧、渔业	5,695	1	7,242	1
—其他	11,297	2	12,563	2
小计	597,935	68	537,400	72
个人贷款	252,727	29	188,390	25
贴现	27,454	3	25,285	3
合计	878,116	100	751,075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7,958	18	138,713	18
保证贷款	303,767	34	267,079	3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62,603	40	298,363	39
—质押贷款	<u>75,579</u>	<u>8</u>	<u>71,235</u>	<u>9</u>
合计	<u>899,907</u>	<u>100</u>	<u>775,390</u>	<u>100</u>

本行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3,653	18	134,991	18
保证贷款	292,078	33	251,519	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61,083	41	297,172	40
—质押贷款	<u>71,302</u>	<u>8</u>	<u>67,393</u>	<u>9</u>
合计	<u>878,116</u>	<u>100</u>	<u>751,075</u>	<u>1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62,864	51	406,184	53
上海地区	63,012	7	55,903	7
深圳地区	57,469	6	49,834	7
杭州地区	54,608	6	49,397	6
西安地区	52,772	6	48,329	6
天津地区	44,764	5	39,212	5
济南地区	41,655	5	34,382	4
长沙地区	38,487	4	31,262	4
南京地区	37,019	4	29,058	4
其他地区	<u>47,257</u>	<u>6</u>	<u>31,829</u>	<u>4</u>
合计	<u>899,907</u>	<u>100</u>	<u>775,390</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41,635	50	382,385	51
上海地区	63,012	7	55,903	7
深圳地区	57,469	7	49,834	7
杭州地区	54,047	6	48,881	7
西安地区	52,772	6	48,329	6
天津地区	44,764	5	39,212	5
济南地区	41,655	5	34,382	5
长沙地区	38,487	4	31,262	4
南京地区	37,019	4	29,058	4
其他地区	<u>47,256</u>	<u>6</u>	<u>31,829</u>	<u>4</u>
合计	<u>878,116</u>	<u>100</u>	<u>751,075</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4	190	287	234	1,035
保证贷款	8,759	2,231	1,827	650	13,46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274	863	1,547	381	5,065
—质押贷款	<u>8</u>	<u>12</u>	<u>69</u>	<u>285</u>	<u>374</u>
合计	<u>11,365</u>	<u>3,296</u>	<u>3,730</u>	<u>1,550</u>	<u>19,941</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245	1,930	1,887	593	5,6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130	1,546	916	257	4,849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651</u>	<u>3,719</u>	<u>3,341</u>	<u>965</u>	<u>11,67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9	190	287	234	840
保证贷款	8,755	2,227	1,594	650	13,22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273	861	1,547	381	5,062
—质押贷款	<u>8</u>	<u>12</u>	<u>69</u>	<u>285</u>	<u>374</u>
合计	<u>11,165</u>	<u>3,290</u>	<u>3,497</u>	<u>1,550</u>	<u>19,502</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073	1,694	1,887	593	5,24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128	1,543	916	257	4,844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477</u>	<u>3,480</u>	<u>3,341</u>	<u>965</u>	<u>11,26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8,481	1,657	9,769	11,426	899,907	<u>1.27</u>
贷款减值准备	(24,948)	(1,434)	(5,570)	(7,004)	(31,95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63,533</u>	<u>223</u>	<u>4,199</u>	<u>4,422</u>	<u>867,955</u>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735	1,195	7,460	8,655	775,390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1,362)	(1,003)	(5,108)	(6,111)	(27,4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45,373</u>	<u>192</u>	<u>2,352</u>	<u>2,544</u>	<u>747,917</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931	1,649	9,536	11,185	878,116	<u>1.27</u>
贷款减值准备	(24,464)	(1,433)	(5,390)	(6,823)	(31,2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42,467</u>	<u>216</u>	<u>4,146</u>	<u>4,362</u>	<u>846,829</u>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2,663	1,188	7,224	8,412	751,075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0,993)	(1,003)	(4,992)	(5,995)	(26,9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1,670</u>	<u>185</u>	<u>2,232</u>	<u>2,417</u>	<u>724,087</u>	

-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6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5,108	16,799	5,566	27,473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6,276	1,936	2,222	10,434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2,662)	-	-	(2,6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00)	(24)	(126)	(3,150)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	-	9	2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0)	-	-	(20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34	-	-	34
年末余额	<u>5,570</u>	<u>18,711</u>	<u>7,671</u>	<u>31,952</u>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3,658	12,747	4,165	20,570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3,594	4,055	1,515	9,164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1,540)	-	-	(1,540)
本年核销	(512)	-	(104)	(616)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16)	-	-	(11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	(3)	(10)	(13)
年末余额	<u>5,108</u>	<u>16,799</u>	<u>5,566</u>	<u>27,47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6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4,992	16,455	5,541	26,988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6,159	1,822	2,219	10,200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2,609)	-	-	(2,609)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00)	(24)	(121)	(3,145)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	-	5	1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00)	-	-	(20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34	-	-	34
年末余额	<u>5,390</u>	<u>18,253</u>	<u>7,644</u>	<u>31,287</u>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3,658	12,623	4,137	20,418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3,478	3,832	1,508	8,818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1,540)	-	-	(1,540)
本年核销	(512)	-	(104)	(616)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16)	-	-	(11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4,992</u>	<u>16,455</u>	<u>5,541</u>	<u>26,9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5,592	41,170	45,592	41,170
—政策性银行	58,852	65,787	58,106	65,377
—金融机构	23,264	12,580	23,264	12,580
—企业	<u>3,558</u>	<u>3,069</u>	<u>3,558</u>	<u>3,069</u>
债券小计	131,266	122,606	130,520	122,196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4	374	374	374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20)	(20)	(20)	(20)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354	354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45,406</u>	<u>4,981</u>	<u>45,014</u>	<u>4,833</u>
净值	<u>177,026</u>	<u>127,941</u>	<u>175,888</u>	<u>127,38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31,266	122,606	130,520	122,196
—摊余成本	131,778	120,943	131,015	120,5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2)	1,663	(495)	1,657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54	354	354	354
—成本	374	374	374	37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累计计提减值	(20)	(20)	(20)	(20)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公允价值	45,406	4,981	45,014	4,833
—成本	45,523	4,976	45,162	4,8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	5	(148)	-
合计				
—公允价值	177,026	127,941	175,888	127,383
—摊余成本/成本	177,675	126,293	176,551	125,7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9)	1,668	(643)	1,657
—累计计提减值	(20)	(20)	(20)	(2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0	21
本年处置	—	(1)
年末余额	<u>20</u>	<u>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债券, 按发行人		
—政府	136,955	100,110
—政策性银行	29,527	28,341
—金融机构	38,324	14,464
—企业	<u>3,662</u>	<u>4,694</u>
小计	208,468	147,609
减: 减值准备	(37)	(47)
净值	<u>208,431</u>	<u>147,562</u>
减值准备变动		
	<u>2016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47	60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组合评估	(10)	(13)
年末余额	<u>37</u>	<u>47</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 计划 ⁽¹⁾	225,755	107,773	225,955	107,773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293	311	293	3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650	750	650	750
—金融机构债券	13,799	12,878	13,799	12,878
—企业债券	7,128	5,981	7,128	5,981
其他	<u>8,966</u>	<u>2,062</u>	<u>8,414</u>	<u>2,062</u>
小计	256,591	129,755	256,239	129,755
减: 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3,109)	-	(3,109)	-
—组合评估	(3,341)	(2,676)	(3,335)	(2,676)
净值	<u>250,141</u>	<u>127,079</u>	<u>249,795</u>	<u>127,07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	2015年 合并	2016年 本行	2015年 本行
年初余额	2,676	1,079	2,676	1,079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 单项评估	3,109	-	3,109	-
— 组合评估	<u>665</u>	<u>1,597</u>	<u>659</u>	<u>1,597</u>
年末余额	<u>6,450</u>	<u>2,676</u>	<u>6,444</u>	<u>2,676</u>

(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借款等。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注释六)	-	-	2,278	2,216
投资联营企业 ⁽¹⁾	463	935	463	935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176</u>	<u>1,189</u>	<u>1,176</u>	<u>1,189</u>
小计	<u>1,639</u>	<u>2,124</u>	<u>3,917</u>	<u>4,34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935	626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改为联营企业 核算的影响	-	23
投资成本增加	-	108
应享利润/(亏损)	(448)	178
宣告现金股利	(24)	—
年末账面价值	<u>463</u>	<u>935</u>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6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189	1,153
投资成本增加	-	-
应享合营企业利润	66	14
应享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79)	<u>22</u>
年末账面价值	<u>1,176</u>	<u>1,189</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56	344
累计折旧	(155)	(10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501</u>	<u>24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344
加：本年转入	340
减：本年转出(注释七、14)	(28)
2016年12月31日	<u>656</u>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04)
加：本年计提	(19)
加：本年转入	(41)
减：本年转出(注释七、14)	9
2016年12月31日	<u>(155)</u>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240</u>
2016年12月31日	<u>501</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93
加：本年转入	-
减：本年转出	(149)
2015年12月31日	<u>344</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52)
加：本年计提	(17)
减：本年转出	65
2015年12月31日	<u>(104)</u>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41</u>
2015年12月31日	<u>240</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2016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2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有2处，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04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固定资产, 原值	7,642	7,691	7,606	7,664
累计折旧	(3,199)	(2,744)	(3,179)	(2,729)
减值准备	(<u>2</u>)	(<u>2</u>)	(<u>2</u>)	(<u>2</u>)
固定资产, 净值	<u>4,441</u>	<u>4,945</u>	<u>4,425</u>	<u>4,933</u>
在建工程	4,304	2,199	4,304	2,199
减: 减值准备	(<u>11</u>)	(<u>11</u>)	(<u>11</u>)	(<u>11</u>)
在建工程, 净值	<u>4,293</u>	<u>2,188</u>	<u>4,293</u>	<u>2,188</u>
合计	<u>8,734</u>	<u>7,133</u>	<u>8,718</u>	<u>7,121</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900	2,385	406	2,199	9,890
本年增加	8	266	3	2,153	2,43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	2	-	-	4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28	-	-	-	28
本年减少	-	(39)	(23)	-	(62)
本年转出	(<u>340</u>)	<u>-</u>	<u>-</u>	(<u>48</u>)	(<u>388</u>)
2016年12月31日	<u>4,642</u>	<u>2,614</u>	<u>386</u>	<u>4,304</u>	<u>11,946</u>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110)	(1,353)	(281)	-	(2,744)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6)	(336)	(23)	-	(54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9)	-	-	-	(9)
本年减少	2	37	19	-	58
本年转出	<u>41</u>	<u>-</u>	<u>-</u>	<u>-</u>	<u>41</u>
2016年12月31日	(<u>1,262</u>)	(<u>1,652</u>)	(<u>285</u>)	<u>-</u>	(<u>3,199</u>)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6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30</u>	<u>125</u>	<u>2,188</u>	<u>7,133</u>
2016年12月31日	<u>3,380</u>	<u>960</u>	<u>101</u>	<u>4,293</u>	<u>8,7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594	1,962	368	1,312	8,236
本年增加	32	429	52	1,024	1,537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8)	(14)	-	(32)
本年转出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u>4,900</u>	<u>2,385</u>	<u>406</u>	<u>2,199</u>	<u>9,890</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61)	(1,058)	(258)	-	(2,177)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11)	(36)	-	(531)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16	13	-	29
2015年12月31日	<u>(1,110)</u>	<u>(1,353)</u>	<u>(281)</u>	<u>-</u>	<u>(2,744)</u>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30</u>	<u>125</u>	<u>2,188</u>	<u>7,1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900	2,359	405	2,199	9,863
本年增加	7	258	3	2,153	2,42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	2	-	-	4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28	-	-	-	28
本年减少	-	(39)	(23)	-	(62)
本年转出	(340)	-	-	(48)	(388)
2016年12月31日	<u>4,641</u>	<u>2,580</u>	<u>385</u>	<u>4,304</u>	<u>11,910</u>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110)	(1,338)	(281)	-	(2,729)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6)	(331)	(23)	-	(54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9)	-	-	-	(9)
本年减少	2	37	19	-	58
本年转出	41	-	-	-	41
2016年12月31日	<u>(1,262)</u>	<u>(1,632)</u>	<u>(285)</u>	<u>-</u>	<u>(3,179)</u>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6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19</u>	<u>124</u>	<u>2,188</u>	<u>7,121</u>
2016年12月31日	<u>3,379</u>	<u>946</u>	<u>100</u>	<u>4,293</u>	<u>8,71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94	1,940	366	1,312	8,212
本年增加	32	421	52	1,024	1,52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本年转出	-	-	-	(137)	(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900</u>	<u>2,359</u>	<u>405</u>	<u>2,199</u>	<u>9,863</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1)	(1,047)	(258)	-	(2,166)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05)	(36)	-	(52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10)</u>	<u>(1,338)</u>	<u>(281)</u>	<u>-</u>	<u>(2,729)</u>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790</u>	<u>1,019</u>	<u>124</u>	<u>2,188</u>	<u>7,121</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处，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7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1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71	661	643	643
累计摊销	(74)	(53)	(58)	(42)
无形资产，净值	<u>597</u>	<u>608</u>	<u>585</u>	<u>601</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4	5,748	8,542	5,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	(675)	(237)	(661)
	<u>8,448</u>	<u>5,073</u>	<u>8,305</u>	<u>5,02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206	21,338	8,051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619	-	155	-
应付工资	1,284	655	321	164
预提诉讼损失	66	23	17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3	96	74	24
其他	<u>306</u>	<u>882</u>	<u>76</u>	<u>220</u>
合计	<u>34,784</u>	<u>22,994</u>	<u>8,694</u>	<u>5,74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86	2,045	72	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	333	54	83
其他	<u>483</u>	<u>321</u>	<u>120</u>	<u>80</u>
合计	<u>986</u>	<u>2,699</u>	<u>246</u>	<u>67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754	21,093	7,938	5,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602	-	151	-
应付工资	1,144	648	286	162
预提诉讼损失	66	23	17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5	96	74	24
其他	<u>306</u>	<u>882</u>	<u>76</u>	<u>220</u>
合计	<u>34,167</u>	<u>22,742</u>	<u>8,542</u>	<u>5,68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55	2,032	64	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	333	54	83
其他	<u>475</u>	<u>282</u>	<u>119</u>	<u>70</u>
合计	<u>947</u>	<u>2,647</u>	<u>237</u>	<u>66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	<u>2016 年</u> 本行	<u>2015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5,073	3,620	5,024	3,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损失	595	(516)	595	(516)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注释七、47)	<u>2,780</u>	<u>1,969</u>	<u>2,686</u>	<u>1,920</u>
年末余额	<u>8,448</u>	<u>5,073</u>	<u>8,305</u>	<u>5,024</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	<u>2016 年</u> 本行	<u>2015 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2,717	1,813	2,665	1,757
应付工资	157	114	124	114
预提诉讼损失	11	-	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9	(35)	79	(38)
其他	(184)	77	(193)	87
净额	<u>2,780</u>	<u>1,969</u>	<u>2,686</u>	<u>1,9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39	639	639	639
减：减值准备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259	259	259	259
其他应收款	1,682	1,289	1,591	1,235
减：减值准备	(396)	(374)	(396)	(37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86	915	1,195	861
长期待摊费用	2,132	2,073	2,102	2,053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7	66	137	66
租出贵金属	2,483	1,400	2,483	1,400
其他	104	28	14	-
合计	<u>6,401</u>	<u>4,741</u>	<u>6,190</u>	<u>4,639</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0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74	362
本年计提	<u>22</u>	<u>12</u>
年末余额	<u>396</u>	<u>37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430.21亿元，分别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4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扶贫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2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35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124,429	104,221	124,595	104,39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19,783	284,958	220,568	284,996
境外银行存放	<u>1,898</u>	<u>530</u>	<u>1,898</u>	<u>530</u>
合计	<u>346,110</u>	<u>389,709</u>	<u>347,061</u>	<u>389,919</u>

20 拆入资金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30,851	30,142	30,851	30,14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500	4,500	1,500	4,500
境外银行拆入	<u>2,418</u>	<u>3,827</u>	<u>2,418</u>	<u>3,827</u>
合计	<u>34,769</u>	<u>38,469</u>	<u>34,769</u>	<u>38,469</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9,961	19,230	29,961	19,230
—政策性银行	19,361	25,074	19,361	25,074
—金融机构	1,000	1,980	1,000	1,980
—企业及其他	<u>-</u>	<u>309</u>	<u>-</u>	<u>-</u>
债券小计	50,322	46,593	50,322	46,284
票据	<u>817</u>	<u>15</u>	<u>817</u>	<u>15</u>
合计	<u>51,139</u>	<u>46,608</u>	<u>51,139</u>	<u>46,2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516,727	446,047	516,560	445,839
活期储蓄存款	67,826	58,739	67,760	58,659
定期公司存款	333,735	294,656	333,564	294,551
定期储蓄存款	162,097	150,052	161,153	149,243
保证金存款	<u>70,519</u>	<u>72,806</u>	<u>70,515</u>	<u>72,796</u>
合计	<u>1,150,904</u>	<u>1,022,300</u>	<u>1,149,552</u>	<u>1,021,088</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118	45,784	41,118	45,784
保函保证金	5,250	5,284	5,250	5,284
信用证保证金	2,761	3,308	2,761	3,308
担保保证金	17,610	14,926	17,606	14,916
其他	<u>3,780</u>	<u>3,504</u>	<u>3,780</u>	<u>3,504</u>
合计	<u>70,519</u>	<u>72,806</u>	<u>70,515</u>	<u>72,7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	4,455	(3,725)	1,707	
职工福利	-	227	(227)	-	
退休福利 ⁽¹⁾	101	70	(7)	16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374	(375)	16	
医疗保险费	12	487	(484)	15	
失业保险费	1	19	(19)	1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4	(14)	1	
住房公积金	-	287	(287)	-	
企业年金缴费	38	151	(1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03	(101)	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2</u>	<u>(1)</u>	<u>-</u>	<u>1</u>	
合计 ⁽²⁾	<u>1,151</u>	<u>6,191</u>	<u>(5,433)</u>	<u>1,909</u>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子公司 股权稀 释导致 的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	3,852	(3,114)	(8)	977
职工福利	-	228	(228)	-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6	(338)	-	17
医疗保险费	2	301	(291)	-	12
失业保险费	1	19	(19)	-	1
工伤保险费	-	7	(6)	-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	1
住房公积金	3	243	(245)	(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82	(88)	-	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u>4</u>	<u>-</u>	<u>(2)</u>	<u>-</u>	<u>2</u>
合计 ⁽²⁾	<u>389</u>	<u>5,198</u>	<u>(4,427)</u>	<u>(9)</u>	<u>1,15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	4,201	(3,624)	1,514
职工福利	-	220	(220)	-
退休福利 ⁽¹⁾	101	70	(7)	164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365	(366)	15
医疗保险费	12	481	(478)	15
失业保险费	1	18	(18)	1
工伤保险费	1	5	(5)	1
生育保险费	1	14	(14)	1
住房公积金	-	282	(282)	-
企业年金缴费	38	151	(1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	(100)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2</u>	(<u>1</u>)	<u>-</u>	<u>1</u>
合计 ⁽²⁾	<u>1,109</u>	<u>5,908</u>	<u>(5,303)</u>	<u>1,714</u>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	3,767	(3,064)	937
职工福利	-	221	(221)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2	(335)	16
医疗保险费	2	299	(289)	12
失业保险费	1	18	(18)	1
工伤保险费	-	7	(6)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1
住房公积金	2	239	(24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	(81)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4</u>	<u>-</u>	<u>(2)</u>	<u>2</u>
合计 ⁽²⁾	<u>368</u>	<u>5,094</u>	<u>(4,353)</u>	<u>1,109</u>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1.6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59.86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04万元）。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3.60%	3.07%
内退生活费、医疗费及五险一金 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费用	3	3
精算损失	<u>51</u>	-
合计	<u>54</u>	<u>3</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04	1,456	2,483	1,403
应交营业税	-	653	-	650
应交增值税	595	(43)	593	-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86	77	85	77
其他	<u>71</u>	<u>81</u>	<u>71</u>	<u>80</u>
合计	<u>3,356</u>	<u>2,224</u>	<u>3,232</u>	<u>2,210</u>

25 应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0,042	9,646	10,014	9,63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1,690	2,403	1,568	2,281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424	170	424	169
应付债券利息	<u>2,735</u>	<u>2,055</u>	<u>2,735</u>	<u>2,055</u>
合计	<u>14,891</u>	<u>14,274</u>	<u>14,741</u>	<u>14,136</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6年 合并	2015年 合并	2016年 本行	2015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4,274	13,775	14,136	13,712
本年计提	35,256	40,826	34,695	40,326
本年支付	(34,639)	(40,320)	(34,090)	(39,90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付利息	-	(7)	-	-
年末余额	<u>14,891</u>	<u>14,274</u>	<u>14,741</u>	<u>14,1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八、7)	<u>66</u>	<u>23</u>

预计负债变动

	<u>2016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3	23
本年计提	<u>43</u>	—
年末余额	<u>66</u>	<u>23</u>

27 应付债券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89,893	59,90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69	17,965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4	9,982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183,919</u>	<u>86,789</u>
合计	<u>301,765</u>	<u>174,639</u>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2]528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限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1）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7%，每年付息一次。
- 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3.1%，每年付息一次。
- 2016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29%，每年付息一次。

（2）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次级债券（续）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1,868.7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3 年，为贴现发行和平价发行。

28 其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13,283	13,390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4,464	7,203	4,464	7,203
其他应付款	1,596	3,073	684	1,229
租入贵金属	2,483	1,400	2,483	1,400
存入押金	1,324	1,340	-	-
应付股利	90	88	90	88
其他	<u>1,160</u>	<u>2,073</u>	<u>1,160</u>	<u>2,073</u>
合计	<u>24,400</u>	<u>28,567</u>	<u>8,881</u>	<u>11,993</u>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9 天至 852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3.40%至 4.99%（2015 年 12 月 31 日：3.85%至 5.6%）。

29 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15,206</u>	<u>12,672</u>
合计	<u>15,206</u>	<u>12,672</u>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总股本 12,672,229,7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52.06 亿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6 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北银优 1 ⁽¹⁾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²⁾	-	-	130	12,969	130	12,969
合计	<u>49</u>	<u>4,872</u>	<u>130</u>	<u>12,969</u>	<u>179</u>	<u>17,841</u>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5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	7	-	7	(51)	(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	22	49	(79)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	1,554	1,530	(1,792)	(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	1	1	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0</u>	<u>1,577</u>	<u>1,587</u>	<u>(1,921)</u>	<u>(334)</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	(5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9)	-	(7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79)</u>	<u>-</u>	<u>(7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7)	(440)	(1,31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33)	(158)	(475)
	<u>(2,390)</u>	<u>(598)</u>	<u>(1,792)</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1
合计	<u>(2,519)</u>	<u>(598)</u>	<u>(1,9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	-	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22</u>	<u>—</u>	<u>2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5	744	2,2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03)	(226)	(677)
	<u>2,072</u>	<u>518</u>	<u>1,554</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1
合计	<u>2,095</u>	<u>518</u>	<u>1,577</u>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9	1,756	11,435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10,045</u>	<u>1,756</u>	<u>11,8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7.56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16.75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22,995	18,136	22,955	18,122
本年提取	<u>3,072</u>	<u>4,859</u>	<u>2,899</u>	<u>4,833</u>
年末余额	<u>26,067</u>	<u>22,995</u>	<u>25,854</u>	<u>22,955</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5年12月31日：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2017年4月24日董事会2017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本行2016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8.99亿元（2015年：人民币48.33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52	32,699	38,172	32,67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17,561	16,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七、32）	(1,756)	(1,675)	(1,756)	(1,6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七、33）	(3,072)	(4,859)	(2,899)	(4,833)
股利分配 （注释七、36）	(5,923)	(4,752)	(5,923)	(4,752)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 致权益变动	—	—	—	6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5,303</u>	<u>38,252</u>	<u>45,155</u>	<u>38,17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北银租赁	1,280	-
中加基金	225	179
延庆村镇银行	54	47
浙江文成	41	37
重庆永川	39	-
重庆秀山	<u>20</u>	<u>-</u>
合计	<u>1,659</u>	<u>263</u>

36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52.06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57.02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47.52 亿元）。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5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 2016 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5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2	2,475	2,420	2,4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951	6,847	7,841	6,720
—拆出资金	3,414	4,093	3,636	4,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8	4,904	2,252	4,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8,221	30,993	27,180	30,112
—个人贷款	10,044	9,829	9,947	9,738
—贴现	1,128	607	1,128	607
—债券及其他投资	<u>21,008</u>	<u>19,364</u>	<u>20,997</u>	<u>19,308</u>
小计	<u>76,446</u>	<u>79,112</u>	<u>75,401</u>	<u>78,201</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u>200</u>	<u>116</u>	<u>200</u>	<u>11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8)	(733)	(757)	(7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929)	(15,321)	(9,937)	(15,337)
—拆入资金	(1,240)	(954)	(736)	(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	(858)	(1,011)	(810)
—吸收存款	(17,699)	(20,360)	(17,664)	(20,328)
—应付债券	<u>(8,255)</u>	<u>(5,101)</u>	<u>(8,255)</u>	<u>(5,101)</u>
小计	<u>(38,921)</u>	<u>(43,327)</u>	<u>(38,360)</u>	<u>(42,802)</u>
利息净收入	<u>37,525</u>	<u>35,785</u>	<u>37,041</u>	<u>35,3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8,095	(27,558)	47,829	(28,042)
上海地区	4,134	(2,616)	4,648	(3,204)
深圳地区	4,045	(2,099)	4,535	(2,777)
西安地区	3,711	(1,137)	4,506	(1,558)
浙江地区	3,455	(1,058)	3,984	(1,704)
天津地区	3,021	(885)	3,374	(1,579)
其他地区	<u>9,985</u>	<u>(3,568)</u>	<u>10,236</u>	<u>(4,463)</u>
合计	<u>76,446</u>	<u>(38,921)</u>	<u>79,112</u>	<u>(43,327)</u>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7,108	(27,018)	46,999	(27,541)
上海地区	4,134	(2,616)	4,648	(3,204)
深圳地区	4,045	(2,099)	4,535	(2,777)
西安地区	3,711	(1,137)	4,506	(1,558)
浙江地区	3,397	(1,036)	3,930	(1,686)
天津地区	3,021	(885)	3,374	(1,579)
其他地区	<u>9,985</u>	<u>(3,569)</u>	<u>10,209</u>	<u>(4,457)</u>
合计	<u>75,401</u>	<u>(38,360)</u>	<u>78,201</u>	<u>(42,8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2,813	2,058	2,744	2,058
—理财业务	1,685	1,059	1,685	1,059
—保函及承诺业务	1,352	954	1,352	954
—代理业务	1,299	839	1,299	839
—同业往来业务	773	686	773	686
—银行卡业务	723	714	723	714
—结算与清算业务	634	640	634	640
—其他	<u>865</u>	<u>638</u>	<u>351</u>	<u>348</u>
小计	<u>10,144</u>	<u>7,588</u>	<u>9,561</u>	<u>7,29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5)	(468)	(543)	(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599</u>	<u>7,120</u>	<u>9,018</u>	<u>6,839</u>

39 投资收益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	102	(84)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	139	581	126
衍生金融资产	11	6	11	6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 收益/(亏损)	(448)	178	(448)	178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 收益	66	14	66	14
股利收入	-	-	10	1
其他	<u>192</u>	<u>274</u>	<u>192</u>	<u>274</u>
合计	<u>368</u>	<u>713</u>	<u>328</u>	<u>66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	124	(261)	1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20	(61)	2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u>7</u>	(1)	<u>7</u>	(1)
合计	<u>(323)</u>	<u>143</u>	<u>(315)</u>	<u>149</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06	76	106	76
其他	<u>15</u>	<u>17</u>	<u>14</u>	<u>16</u>
合计	<u>121</u>	<u>93</u>	<u>120</u>	<u>92</u>

42 税金及附加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营业税	893	2,503	883	2,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	171	187	170
教育费附加	138	125	136	125
其他	<u>88</u>	<u>7</u>	<u>83</u>	<u>7</u>
合计	<u>1,309</u>	<u>2,806</u>	<u>1,289</u>	<u>2,7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4,455	3,854	4,201	3,770
—其他	1,685	1,344	1,656	1,324
办公费	2,304	2,297	2,257	2,253
租赁费	1,252	1,231	1,216	1,203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213	1,154	1,203	1,146
固定资产折旧	545	531	540	525
其他	<u>793</u>	<u>603</u>	<u>758</u>	<u>581</u>
合计	<u>12,247</u>	<u>11,014</u>	<u>11,831</u>	<u>10,802</u>

4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	-	(3)	-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7)	(4)	(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7,772	7,624	7,591	7,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10)	(13)	(10)	(13)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3,774	1,597	3,768	1,597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u>21</u>	<u>8</u>	<u>20</u>	<u>11</u>
合计	<u>11,547</u>	<u>9,208</u>	<u>11,359</u>	<u>8,86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32	71	21	3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6	11	16	11
其他	<u>13</u>	<u>23</u>	<u>13</u>	<u>21</u>
合计	<u>61</u>	<u>105</u>	<u>50</u>	<u>69</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	13	24	1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1	2	1
久悬账户支取支出	-	2	-	2
预计诉讼损失	43	-	43	-
其他	<u>25</u>	<u>40</u>	<u>25</u>	<u>40</u>
合计	<u>94</u>	<u>56</u>	<u>94</u>	<u>55</u>

47 所得税费用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5	6,171	6,938	6,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注释七、16)	<u>(2,780)</u>	<u>(1,969)</u>	<u>(2,686)</u>	<u>(1,920)</u>
合计	<u>4,375</u>	<u>4,202</u>	<u>4,252</u>	<u>4,16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2,298	21,085	21,813	20,913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5,574	5,271	5,453	5,228
免税收入的影响	(1,467)	(1,200)	(1,470)	(1,191)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216	78	218	75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u>52</u>	<u>53</u>	<u>51</u>	<u>53</u>
所得税费用	<u>4,375</u>	<u>4,202</u>	<u>4,252</u>	<u>4,16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调整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u>221</u>)	<u>-</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1	16,83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5,206	15,2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16</u>	<u>1.11</u>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2,672,229,7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52.06 亿股。本行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重新计算。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802	16,839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u>221</u>)	<u>-</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1	16,83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未数	124,279	111,679
净资产收益率	<u>14.15%</u>	<u>15.08%</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7,844	10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4.92%</u>	<u>16.2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	<u>2016 年</u> 本行	<u>2015 年</u> 本行
净利润	17,923	16,883	17,561	16,7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547	9,208	11,359	8,86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00)	(116)	(200)	(1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	-	1	-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4	548	559	542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440	1,388	1,422	1,37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1,008)	(19,364)	(20,997)	(19,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	(143)	315	(149)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10)	(408)	(191)	(397)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8,255	5,101	8,255	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80)	(1,969)	(2,686)	(1,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6,550)	(156,082)	(138,125)	(148,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15,402</u>	<u>181,373</u>	<u>117,106</u>	<u>173,72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93)</u>	<u>36,419</u>	<u>(5,621)</u>	<u>35,8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6 年</u> 合并	<u>2015 年</u> 合并	<u>2016 年</u> 本行	<u>2015 年</u>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17	3,355	3,305	3,3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55)	(3,610)	(3,346)	(3,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2,184	275,587	200,529	274,87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5,587)</u>	<u>(167,713)</u>	<u>(274,879)</u>	<u>(167,2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3,441)</u>	<u>107,619</u>	<u>(74,391)</u>	<u>107,40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2016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5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现金	3,317	3,355	3,305	3,34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3,007	14,060	12,988	14,04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9,174	134,460	57,891	134,076
—拆出资金	8,928	14,294	8,928	14,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48	99,896	79,688	9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3	5,964	10,253	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4	6,913	30,781	6,746
合计	<u>205,501</u>	<u>278,942</u>	<u>203,834</u>	<u>278,225</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让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7.5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55 亿元），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行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的份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4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6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51 结构化主体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86.47亿元、人民币411.11亿元及人民币2,541.6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9.13亿元、人民币172.76亿元及人民币1,420.30亿元）。于2016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5.54亿元（2015年：人民币9.46亿元）。于2016年，本集团在投资基金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为人民币1.48亿元（2015年：人民币0.41亿元）；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85亿元（2015年：0.86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6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5年：无）。

本集团发起的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288	1,414	3,298	-	6,000	6,000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902	902	90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225,755	225,755	225,755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45,406	7,512	52,918	52,918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86	4,711	3,053	-	8,050	8,050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400	400	40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107,773	107,773	107,773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4,981	1,662	6,643	6,643

（2）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发起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6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1,240	8,454	8,144	(382)	47,456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657	4,522	17,346	-	37,52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102	2,615	(11,717)	-	-
利息净收入	24,759	7,137	5,629	-	37,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71	1,304	1,924	-	9,599
投资收益	-	-	750	(382)	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3)	-	(323)
汇兑损益	103	7	56	-	166
其他业务收入	7	6	108	-	121
二、营业支出	(14,228)	(5,266)	(5,611)	(20)	(25,125)
营业费用	(8,678)	(3,044)	(1,834)	-	(13,556)
资产减值损失	(5,550)	(2,222)	(3,755)	(20)	(11,547)
其他业务成本	-	-	(22)	-	(22)
三、营业利润	17,012	3,188	2,533	(402)	22,3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3)	(33)
四、利润总额	17,012	3,188	2,533	(435)	22,298
所得税费用	-	-	-	-	(4,375)
五、净利润	-	-	-	-	17,923
折旧和摊销	1,047	455	502	-	2,004
资本性支出	2,137	941	1,028	-	4,106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0,855	283,879	1,061,518	10,087	2,116,339
总负债	(948,240)	(238,188)	(786,042)	(90)	(1,972,5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2015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508	7,116	7,265	192	44,081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2	4,278	15,755	-	35,7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8,747</u>	<u>1,795</u>	<u>(10,542)</u>	-	-
利息净收入	24,499	6,073	5,213	-	35,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8	1,029	1,283	-	7,120
投资收益	-	-	521	192	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3	-	143
汇兑损益	194	6	27	-	227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8	-	93
二、营业支出	(15,214)	(4,526)	(3,292)	(13)	(23,045)
营业费用	(9,105)	(3,011)	(1,704)	-	(13,820)
资产减值损失	(6,109)	(1,515)	(1,571)	(13)	(9,208)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294	2,590	3,973	179	21,0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9	49
四、利润总额	<u>14,294</u>	<u>2,590</u>	<u>3,973</u>	<u>228</u>	21,085
所得税费用	-	-	-	-	(4,202)
五、净利润	-	-	-	-	<u>16,883</u>
折旧和摊销	<u>1,016</u>	<u>443</u>	<u>477</u>	-	<u>1,936</u>
资本性支出	<u>1,609</u>	<u>703</u>	<u>753</u>	-	<u>3,06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686,270</u>	<u>217,516</u>	<u>933,925</u>	<u>7,198</u>	<u>1,844,909</u>
总负债	<u>(843,890)</u>	<u>(217,201)</u>	<u>(666,916)</u>	<u>(88)</u>	<u>(1,728,0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6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1,021	8,388	7,330	(382)	46,357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674	4,456	16,911	-	37,04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085	2,615	(11,700)	-	-
利息净收入	24,759	7,071	5,211	-	37,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52	1,304	1,562	-	9,018
投资收益	-	-	710	(382)	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5)	-	(315)
汇兑损益	103	7	55	-	165
其他业务收入	7	6	107	-	120
二、营业支出	(13,911)	(5,224)	(5,345)	(20)	(24,500)
营业费用	(8,539)	(3,005)	(1,576)	-	(13,120)
资产减值损失	(5,372)	(2,219)	(3,748)	(20)	(11,359)
其他业务成本	-	-	(21)	-	(21)
三、营业利润	17,110	3,164	1,985	(402)	21,8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4)	(44)
四、利润总额	<u>17,110</u>	<u>3,164</u>	<u>1,985</u>	<u>(446)</u>	21,813
所得税费用	-	-	-	-	(4,252)
五、净利润	-	-	-	-	<u>17,561</u>
折旧和摊销	<u>1,041</u>	<u>448</u>	<u>492</u>	-	<u>1,981</u>
资本性支出	<u>2,136</u>	<u>918</u>	<u>1,008</u>	-	<u>4,062</u>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740,520</u>	<u>282,646</u>	<u>1,062,412</u>	<u>12,222</u>	<u>2,097,800</u>
总负债	<u>(932,270)</u>	<u>(237,140)</u>	<u>(786,650)</u>	<u>(90)</u>	<u>(1,956,1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5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354	7,024	6,801	193	43,372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4	4,187	15,458	-	35,39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8,747</u>	<u>1,795</u>	(10,542)	-	-
利息净收入	24,501	5,982	4,916	-	35,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1	1,028	1,160	-	6,839
投资收益	-	-	474	193	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9	-	149
汇兑损益	195	6	25	-	226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7	-	92
二、营业支出	(14,864)	(4,468)	(3,125)	(16)	(22,473)
营业费用	(9,094)	(2,960)	(1,537)	-	(13,591)
资产减值损失	(5,770)	(1,508)	(1,571)	(16)	(8,865)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490	2,556	3,676	177	20,8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	14
四、利润总额	<u>14,490</u>	<u>2,556</u>	<u>3,676</u>	<u>191</u>	20,913
所得税费用	-	-	-	-	(4,165)
五、净利润	-	-	-	-	<u>16,748</u>
折旧和摊销	<u>1,010</u>	<u>435</u>	<u>471</u>	-	<u>1,916</u>
资本性支出	<u>1,601</u>	<u>691</u>	<u>748</u>	-	<u>3,040</u>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663,249</u>	<u>216,490</u>	<u>937,301</u>	<u>9,364</u>	<u>1,826,404</u>
总负债	<u>(827,477)</u>	<u>(216,293)</u>	<u>(666,123)</u>	<u>(88)</u>	<u>(1,709,9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1,220	148,453
开出保函	136,157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0,426	24,003
开出信用证	<u>14,652</u>	<u>17,427</u>
合计	<u>322,455</u>	<u>299,844</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6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366	4,11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194</u>	<u>310</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分行购置办公大楼、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6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1,021	789	989	763
一至二年	861	723	856	698
二至三年	816	618	810	591
三年以上	<u>2,459</u>	<u>2,119</u>	<u>2,451</u>	<u>2,112</u>
合计	<u>5,157</u>	<u>4,249</u>	<u>5,106</u>	<u>4,16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质押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50,794	65,627	50,794	65,5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31	31,856	19,904	31,856
—其他金融债券	1,250	2,010	1,250	2,000
—企业债券	—	400	—	—
小计	72,275	99,893	71,948	99,392
票据	817	15	817	15
合计	<u>73,092</u>	<u>99,908</u>	<u>72,765</u>	<u>99,407</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 亿元）。

6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6.6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56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61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6 万元），见注释七、2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 比例
ING BANK N.V.	荷兰	525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075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百万 人民币	资本运营，对北京市重要 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1,344	8.8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800百万 人民币	餐饮住宿，房地产开发	1,285	8.4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20,443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u>772</u>	<u>5.08</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注释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25.50	60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u>30.00</u>	<u>300</u>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u>50.00</u>	<u>1,950</u>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21	21
拆出资金	5,760	7,440
同业存放	961	223
其他应收款	18	-
买入返售	106	-
吸收存款	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	-
开出保函	<u>80</u>	<u>-</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13%-3.60%	0.72%-6.00%
拆出资金	2.20%-5.60%	4.00%-5.60%
同业存放	0.72%-3.60%	0.35%-5.00%
吸收存款	0.39%	-
买入返售	2.5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	-
开出保函	<u>0.5%/季</u>	<u>-</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收入	224	250
利息支出	(22)	(20)
手续费收入	<u>-</u>	<u>1</u>

于 2016 年，本行投资子公司中加基金及其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发行的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加基金及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0.86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0.40 亿元）。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550	150
拆出资金	6,740	2,180
吸收存款	-	287
同业存放	858	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4</u>	<u>33</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3.05%-3.90%	3.35%-4.10%
拆出资金	2.10%-5.60%	1.90%-6.60%
吸收存款	0.00%-0.35%	0.30%-0.39%
同业存放	0.01%-4.45%	0.01%-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5.46%</u>	<u>5.46%</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收入	152	139
利息支出	<u>(7)</u>	<u>(1)</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除上述交易外，于 2016 年，本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行联营企业北银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收益权共计人民币 58.66 亿元。本行定期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贷款收益权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u>2</u>	<u>351</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00%-1.03%</u>	<u>0.30%-4.60%</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支出	-	(8)
手续费收入	<u>39</u>	<u>22</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	14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0
拆出资金	208	420
债券投资	504	304
吸收存款	<u>365</u>	<u>781</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4.59%	4.59%-6.15%
拆出资金	1.50%-2.90%	1.50%-2.35%
债券投资	5.90%-6.50%	5.90%-6.10%
吸收存款	<u>0.05%-1.75%</u>	<u>0.01%-1.75%</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收入	49	96
利息支出	(8)	(5)
手续费收入	<u>24</u>	<u>=</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347	6,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0	2,555
存放同业	-	10,000
债券投资	1,670	1,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0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153	2
同业存放	2	5,529
拆入资金	6,682	6,200
吸收存款	518	1,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	-
开出保函	<u>-</u>	<u>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0.25%-4.00%	0.06%-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6.72%	4.35%-7.20%
存放同业	2.90%-3.15%	3.15%
债券投资	2.78%-7.00%	5.10%-7.65%
债券承销	0.30%	0.3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4.50%	1.21%-4.45%
同业存放	0.72%-3.05%	0.72%-6.18%
拆入资金	0.10%-2.34%	0.08%-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2.50%	1.01%-4.84%
吸收存款	0.00%-3.30%	0.30%-4.40%
开出保函	<u>-</u>	<u>0.15%/季-5.00%/季</u>

	<u>2016 年</u>	<u>2015 年</u>
利息收入	249	282
利息支出	(152)	(236)
手续费收入	30	20
业务及管理费	<u>-</u>	<u>(2)</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49 亿元）。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存款	<u>14</u>	<u>14</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	<u>5</u>	<u>4</u>
	<u>2016 年</u>	<u>2015 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3	14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 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予以披露，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968	149,827	162,833	149,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210,935	265,953	207,573	263,492
拆出资金	72,380	88,953	78,140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52	16,522	40,802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210	137	21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43	138,722	82,688	138,534
应收利息	12,717	10,967	12,746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1,884	564,152	601,746	541,238
—个人贷款	246,071	183,765	245,083	182,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672	127,587	175,534	127,0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431	147,562	208,431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141	127,079	249,795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3,906</u>	<u>2,381</u>	<u>3,815</u>	<u>2,327</u>
小计	<u>2,089,910</u>	<u>1,823,607</u>	<u>2,069,396</u>	<u>1,803,011</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41,220	148,453	141,220	148,453
开出保函	136,157	109,961	136,157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0,426	24,003	30,426	24,003
开出信用证	<u>14,652</u>	<u>17,427</u>	<u>14,652</u>	<u>17,427</u>
小计	<u>322,455</u>	<u>299,844</u>	<u>322,455</u>	<u>299,844</u>
合计	<u>2,412,365</u>	<u>2,123,451</u>	<u>2,391,851</u>	<u>2,102,8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878,186	210,935	72,380	82,643	176,672	208,468	249,053	3,916
逾期末减值	10,295	-	-	-	-	-	17	-
已减值	<u>11,426</u>	<u>146</u>	<u>212</u>	<u>50</u>	<u>-</u>	<u>-</u>	<u>7,521</u>	<u>386</u>
合计	899,907	211,081	72,592	82,693	176,672	208,468	256,591	4,302
减：减值准备	(31,952)	(146)	(212)	(50)	-	(37)	(6,450)	(396)
净值	<u>867,955</u>	<u>210,935</u>	<u>72,380</u>	<u>82,643</u>	<u>176,672</u>	<u>208,431</u>	<u>250,141</u>	<u>3,906</u>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763,521	265,953	88,953	138,722	127,587	147,609	129,755	2,384
逾期末减值	3,214	-	-	-	-	-	-	-
已减值	<u>8,655</u>	<u>149</u>	<u>219</u>	<u>50</u>	<u>-</u>	<u>-</u>	<u>-</u>	<u>371</u>
合计	775,390	266,102	89,172	138,772	127,587	147,609	129,755	2,755
减：减值准备	(27,473)	(149)	(219)	(50)	-	(47)	(2,676)	(374)
净值	<u>747,917</u>	<u>265,953</u>	<u>88,953</u>	<u>138,722</u>	<u>127,587</u>	<u>147,562</u>	<u>127,079</u>	<u>2,3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856,835	207,573	78,140	82,688	175,534	208,468	248,701	3,825
逾期未减值	10,096	-	-	-	-	-	17	-
已减值	11,185	146	212	50	-	-	7,521	386
合计	878,116	207,719	78,352	82,738	175,534	208,468	256,239	4,211
减：减值准备	(31,287)	(146)	(212)	(50)	-	(37)	(6,444)	(396)
净值	<u>846,829</u>	<u>207,573</u>	<u>78,140</u>	<u>82,688</u>	<u>175,534</u>	<u>208,431</u>	<u>249,795</u>	<u>3,815</u>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739,620	263,492	96,393	138,534	127,029	147,609	129,755	2,330
逾期未减值	3,043	-	-	-	-	-	-	-
已减值	8,412	149	219	50	-	-	-	371
合计	751,075	263,641	96,612	138,584	127,029	147,609	129,755	2,701
减：减值准备	(26,988)	(149)	(219)	(50)	-	(47)	(2,676)	(374)
净值	<u>724,087</u>	<u>263,492</u>	<u>96,393</u>	<u>138,534</u>	<u>127,029</u>	<u>147,562</u>	<u>127,079</u>	<u>2,32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627,197	250,989	878,186
逾期未减值	9,199	1,096	10,295
已减值	<u>9,769</u>	<u>1,657</u>	<u>11,426</u>
小计	646,165	253,742	899,907
减: 减值准备	(24,281)	(7,671)	(31,952)
净值	<u>621,884</u>	<u>246,071</u>	<u>867,955</u>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76,778	186,743	763,521
逾期未减值	1,821	1,393	3,214
已减值	<u>7,460</u>	<u>1,195</u>	<u>8,655</u>
小计	586,059	189,331	775,390
减: 减值准备	(21,907)	(5,566)	(27,473)
净值	<u>564,152</u>	<u>183,765</u>	<u>747,917</u>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606,849	249,986	856,835
逾期未减值	9,004	1,092	10,096
已减值	<u>9,536</u>	<u>1,649</u>	<u>11,185</u>
小计	625,389	252,727	878,116
减: 减值准备	(23,643)	(7,644)	(31,287)
净值	<u>601,746</u>	<u>245,083</u>	<u>846,829</u>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53,810	185,810	739,620
逾期未减值	1,651	1,392	3,043
已减值	<u>7,224</u>	<u>1,188</u>	<u>8,412</u>
小计	562,685	188,390	751,075
减: 减值准备	(21,447)	(5,541)	(26,988)
净值	<u>541,238</u>	<u>182,849</u>	<u>724,0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619,880	570,771	600,455	548,147
关注	<u>7,317</u>	<u>6,007</u>	<u>6,394</u>	<u>5,663</u>
小计	627,197	576,778	606,849	553,810
个人贷款				
正常	250,987	186,734	249,986	185,810
关注	<u>2</u>	<u>9</u>	<u>-</u>	<u>-</u>
小计	250,989	186,743	249,986	185,810
合计	<u>878,186</u>	<u>763,521</u>	<u>856,835</u>	<u>739,620</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7,979	673	8,652
逾期31至60天	797	223	1,020
逾期61至90天	423	179	602
逾期91天以上	<u>-</u>	<u>21</u>	<u>21</u>
合计	<u>9,199</u>	<u>1,096</u>	<u>10,295</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31至60天	481	63	544
逾期61至90天	290	34	324
逾期91天以上	<u>471</u>	<u>29</u>	<u>500</u>
合计	<u>1,821</u>	<u>1,393</u>	<u>3,2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7,979	669	8,648
逾期 31 至 60 天	602	223	825
逾期 61 至 90 天	423	179	602
逾期 91 天以上	-	21	21
合计	<u>9,004</u>	<u>1,092</u>	<u>10,096</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 31 至 60 天	311	62	373
逾期 61 至 90 天	290	34	324
逾期 91 天以上	471	29	500
合计	<u>1,651</u>	<u>1,392</u>	<u>3,043</u>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信用贷款	762	578	762	578
保证贷款	7,042	4,436	6,804	4,19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35	3,302	3,232	3,297
— 质押贷款	<u>387</u>	<u>339</u>	<u>387</u>	<u>339</u>
合计	<u>11,426</u>	<u>8,655</u>	<u>11,185</u>	<u>8,41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续）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6.58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20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490	8,602	5,620	24,250	40,962
AA-至 AA+	777	1,044	6,157	11	7,989
A-1	-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921	30,157	206	115,890	147,1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18	46,618	650	25,397	77,983
— 企业债券	1,088	99	6,352	-	7,539
— 其他金融机构	-	833	1,000	6,001	7,834
小计	<u>10,594</u>	<u>87,353</u>	<u>19,985</u>	<u>171,549</u>	<u>289,481</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1,836	4,061	301	3,840	10,038
AA-至 AA+	80	201	-	58	339
A-1	71	201	-	-	272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41	15,216	87	9,066	24,71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7	11,027	-	1,851	14,685
— 企业债券	463	102	504	-	1,069
— 其他金融机构	<u>25,438</u>	<u>12,787</u>	<u>640</u>	<u>19,788</u>	<u>58,653</u>
小计	<u>30,036</u>	<u>43,595</u>	<u>1,532</u>	<u>34,603</u>	<u>109,766</u>
外币债券:					
A	138	-	-	-	138
A-	14	-	-	-	14
BBB+	7	-	-	-	7
BBB-	13	318	-	-	331
未评级	-	-	278	2,279	2,557
小计	<u>172</u>	<u>318</u>	<u>278</u>	<u>2,279</u>	<u>3,047</u>
其他金融资产	150	45,406	228,346	-	273,902
合计	<u>40,952</u>	<u>176,672</u>	<u>250,141</u>	<u>208,431</u>	<u>676,1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1,894	9,448	5,225	24,844	41,411
AA-至AA+	867	992	3,714	381	5,954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84	22,167	188	84,769	107,6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其他金融机构	<u>200</u>	<u>281</u>	<u>3,940</u>	<u>-</u>	<u>4,421</u>
小计	<u>5,828</u>	<u>87,436</u>	<u>18,516</u>	<u>130,932</u>	<u>242,71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505	2,956	-	4,298	7,759
AA-至AA+	382	187	-	-	569
A-1	782	-	-	-	78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114	19,004	123	4,892	25,133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其他金融机构	<u>6,426</u>	<u>1,667</u>	<u>-</u>	<u>2,888</u>	<u>10,981</u>
小计	<u>10,544</u>	<u>35,170</u>	<u>1,344</u>	<u>15,177</u>	<u>62,235</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1,324	1,324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u>150</u>	<u>4,981</u>	<u>107,219</u>	<u>-</u>	<u>112,350</u>
合计	<u>16,522</u>	<u>127,587</u>	<u>127,079</u>	<u>147,562</u>	<u>418,7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490	8,602	5,620	24,250	40,962
AA-至 AA+	777	1,044	6,157	11	7,989
A-1	-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921	30,157	206	115,890	147,1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18	45,872	650	25,397	77,237
— 企业债券	1,088	99	6,352	-	7,539
— 其他金融机构	-	833	1,000	6,001	7,834
小计	<u>10,594</u>	<u>86,607</u>	<u>19,985</u>	<u>171,549</u>	<u>288,73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1,836	4,061	301	3,840	10,038
AA-至 AA+	80	201	-	58	339
A-1	71	201	-	-	272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41	15,216	87	9,066	24,71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7	11,027	-	1,851	14,685
— 企业债券	463	102	504	-	1,069
— 其他金融机构	25,438	12,787	640	19,788	58,653
小计	<u>30,036</u>	<u>43,595</u>	<u>1,532</u>	<u>34,603</u>	<u>109,766</u>
外币债券:					
A	138	-	-	-	138
A-	14	-	-	-	14
BBB+	7	-	-	-	7
BBB-	13	318	-	-	331
未评级	-	-	278	2,279	2,557
小计	<u>172</u>	<u>318</u>	<u>278</u>	<u>2,279</u>	<u>3,047</u>
其他金融资产	-	45,014	228,000	-	273,014
合计	<u>40,802</u>	<u>175,534</u>	<u>249,795</u>	<u>208,431</u>	<u>674,5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1,873	9,039	5,225	24,844	40,981
AA-至 AA+	421	992	3,714	381	5,508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73	22,167	188	84,769	107,59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其他金融机构	<u>200</u>	<u>281</u>	<u>3,940</u>	<u>-</u>	<u>4,421</u>
小计	<u>5,350</u>	<u>87,027</u>	<u>18,516</u>	<u>130,932</u>	<u>241,82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90	2,956	-	4,298	7,744
AA-至 AA+	312	187	-	-	499
A-1	732	-	-	-	73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011	19,003	123	4,892	25,029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其他金融机构	<u>6,426</u>	<u>1,667</u>	<u>-</u>	<u>2,888</u>	<u>10,981</u>
小计	<u>10,306</u>	<u>35,169</u>	<u>1,344</u>	<u>15,177</u>	<u>61,996</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1,324	1,324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	4,833	107,219	-	112,052
合计	<u>15,656</u>	<u>127,029</u>	<u>127,079</u>	<u>147,562</u>	<u>417,32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u>259</u>	<u>259</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行业集中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52	2,908	62	63	166,2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562	36,839	137	397	210,935
拆出资金	66,284	6,095	-	1	7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80	172	-	-	40,952
衍生金融资产	61	84	-	65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43	-	-	-	82,643
应收利息	12,353	358	-	6	12,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1,421	24,856	-	1,678	867,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707	319	-	-	177,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152	2,279	-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863	278	-	-	250,141
其他金融资产	<u>3,904</u>	<u>2</u>	<u>-</u>	<u>-</u>	<u>3,906</u>
金融资产合计	<u>2,016,982</u>	<u>74,190</u>	<u>199</u>	<u>2,210</u>	<u>2,093,58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021)	-	-	-	(43,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2,307)	(3,803)	-	-	(346,110)
拆入资金	(11,570)	(21,825)	-	(1,374)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88)	(102)	-	(4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39)	-	-	-	(51,139)
吸收存款	(1,104,079)	(43,964)	(686)	(2,175)	(1,150,904)
应付利息	(14,673)	(210)	-	(8)	(14,891)
应付债券	(301,765)	-	-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23,335)	(846)	(2)	(33)	(24,216)
金融负债合计	(1,891,977)	(70,750)	(688)	(3,630)	(1,967,04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25,005</u>	<u>3,440</u>	<u>(489)</u>	<u>(1,420)</u>	<u>126,536</u>
表外信用承诺	<u>305,799</u>	<u>14,005</u>	<u>381</u>	<u>2,270</u>	<u>322,4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34	2,398	97	53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262,725	2,597	97	534	265,953
拆出资金	62,013	26,270	670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	-	-	-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	-	-	138,722
应收利息	10,823	141	1	2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051	25,051	75	740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40	1	-	-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2,379</u>	<u>2</u>	<u>-</u>	<u>-</u>	<u>2,381</u>
金融资产合计	<u>1,767,041</u>	<u>57,966</u>	<u>940</u>	<u>1,369</u>	<u>1,827,3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35)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387,400)	(2,309)	-	-	(389,70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08)	-	-	-	(46,608)
吸收存款	(978,809)	(41,180)	(750)	(1,561)	(1,022,300)
应付利息	(14,076)	(188)	(1)	(9)	(14,274)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u>(27,708)</u>	<u>(294)</u>	<u>(3)</u>	<u>(35)</u>	<u>(28,040)</u>
金融负债合计	<u>(1,663,306)</u>	<u>(58,383)</u>	<u>(754)</u>	<u>(1,727)</u>	<u>(1,724,17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03,735</u>	<u>(417)</u>	<u>186</u>	<u>(358)</u>	<u>103,146</u>
表外信用承诺	<u>289,060</u>	<u>9,429</u>	<u>525</u>	<u>830</u>	<u>299,84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10	2,906	62	60	166,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70,274	36,826	93	380	207,573
拆出资金	72,044	6,095	-	1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30	172	-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61	84	-	65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88	-	-	-	82,688
应收利息	12,382	358	-	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295	24,856	-	1,678	8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69	319	-	-	175,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152	2,279	-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517	278	-	-	249,795
其他金融资产	<u>3,813</u>	<u>2</u>	<u>-</u>	<u>-</u>	<u>3,815</u>
金融资产合计	<u>1,996,535</u>	<u>74,175</u>	<u>155</u>	<u>2,190</u>	<u>2,073,05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000)	-	-	-	(4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343,258)	(3,803)	-	-	(347,061)
拆入资金	(11,570)	(21,825)	-	(1,374)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88)	(102)	-	(4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39)	-	-	-	(51,139)
吸收存款	(1,102,775)	(43,964)	(686)	(2,127)	(1,149,552)
应付利息	(14,523)	(210)	-	(8)	(14,741)
应付债券	(301,765)	-	-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7,816)	(846)	(2)	(33)	(8,697)
金融负债合计	(1,875,934)	(70,750)	(688)	(3,582)	(1,950,95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20,601</u>	<u>3,425</u>	<u>(533)</u>	<u>(1,392)</u>	<u>122,101</u>
表外信用承诺	<u>305,799</u>	<u>14,005</u>	<u>381</u>	<u>2,270</u>	<u>322,4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10	2,393	97	51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60,402	2,581	50	459	263,492
拆出资金	69,453	26,270	670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6	-	-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34	-	-	-	138,534
应收利息	10,866	141	1	2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8,221	25,051	75	740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382	1	-	-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2,325</u>	<u>2</u>	<u>-</u>	<u>-</u>	<u>2,327</u>
金融资产合计	<u>1,746,581</u>	<u>57,945</u>	<u>893</u>	<u>1,292</u>	<u>1,806,71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387,610)	(2,309)	-	-	(389,91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99)	-	-	-	(46,299)
吸收存款	(977,670)	(41,178)	(750)	(1,490)	(1,021,088)
应付利息	(13,938)	(188)	(1)	(9)	(14,136)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u>11,132</u>)	(<u>294</u>)	(<u>3</u>)	(<u>35</u>)	(<u>11,464</u>)
金融负债合计	(<u>1,645,319</u>)	(<u>58,381</u>)	(<u>754</u>)	(<u>1,656</u>)	(<u>1,706,11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01,262</u>	(<u>436</u>)	<u>139</u>	(<u>364</u>)	<u>100,601</u>
表外信用承诺	<u>289,060</u>	<u>9,429</u>	<u>525</u>	<u>830</u>	<u>299,844</u>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062	-	-	-	-	6,223	166,2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566	48,022	93,332	-	-	1,015	210,935
拆出资金	8,578	14,419	45,723	3,660	-	-	7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	13,286	15,073	8,445	2,321	150	40,9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0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43	3,000	-	-	-	-	82,643
应收利息	-	-	-	-	-	12,717	12,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740	47,439	216,608	66,413	9,333	4,422	867,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86	28,920	32,528	66,922	21,816	354	177,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8	6,679	23,566	92,295	81,533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09	21,592	54,576	126,555	36,597	4,412	250,14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906	3,906
金融资产合计	<u>879,519</u>	<u>183,357</u>	<u>481,406</u>	<u>364,290</u>	<u>151,600</u>	<u>33,409</u>	<u>2,093,58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5,000)	(31,021)	-	-	-	(43,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104)	(130,066)	(87,940)	-	-	-	(346,110)
拆入资金	(13,936)	(9,902)	(10,931)	-	-	-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56)	(2,183)	-	-	-	-	(51,139)
吸收存款	(716,416)	(117,151)	(230,695)	(85,814)	-	(828)	(1,150,904)
应付利息	-	-	-	-	-	(14,891)	(14,891)
应付债券	(8,184)	(52,277)	(116,458)	(96,893)	(27,953)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1,690)	(4,452)	(5,831)	(1,310)	-	(10,933)	(24,216)
金融负债合计	<u>(924,286)</u>	<u>(321,031)</u>	<u>(482,876)</u>	<u>(184,017)</u>	<u>(27,953)</u>	<u>(26,882)</u>	<u>(1,967,045)</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44,767)</u>	<u>(137,674)</u>	<u>(1,470)</u>	<u>180,273</u>	<u>123,647</u>	<u>6,527</u>	<u>126,5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361	-	-	-	-	5,821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67	71,357	85,869	-	-	1,460	265,953
拆出资金	23,692	23,169	31,592	10,500	-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	5,369	3,880	4,168	1,660	30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48	32,374	-	-	-	-	138,722
应收利息	-	-	-	-	-	10,967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478	42,461	182,645	51,928	4,861	2,544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8	12,936	19,111	65,454	26,208	354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81	2,381
金融资产合计	<u>859,943</u>	<u>199,017</u>	<u>360,833</u>	<u>262,490</u>	<u>121,339</u>	<u>23,694</u>	<u>1,827,31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5)	(30)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346)	(92,073)	(45,959)	(2,331)	-	-	(389,70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11)	(3,497)	-	-	-	-	(46,608)
吸收存款	(626,926)	(113,170)	(208,983)	(72,235)	-	(986)	(1,022,300)
应付利息	-	-	-	-	-	(14,274)	(14,274)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450)	(4,562)	(7,865)	(513)	-	(14,650)	(28,040)
金融负债合计	<u>(978,981)</u>	<u>(243,377)</u>	<u>(318,862)</u>	<u>(124,997)</u>	<u>(27,947)</u>	<u>(30,006)</u>	<u>(1,724,170)</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19,038)</u>	<u>(44,360)</u>	<u> 41,971</u>	<u>137,493</u>	<u> 93,392</u>	<u>(6,312)</u>	<u> 103,1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26	-	-	-	-	6,212	166,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889	45,948	92,742	-	-	994	207,573
拆出资金	9,138	18,619	46,723	3,660	-	-	7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	13,286	15,073	8,445	2,321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0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88	3,000	-	-	-	-	82,688
应收利息	-	-	-	-	-	12,746	12,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133	46,314	211,547	52,818	8,655	4,362	8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91	28,501	32,133	66,893	21,816	354	175,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8	6,679	23,566	92,295	81,533	-	208,4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09	21,570	54,665	126,275	36,464	4,412	249,7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815	3,815
金融资产合计	<u>878,409</u>	<u>183,917</u>	<u>476,449</u>	<u>350,386</u>	<u>150,789</u>	<u>33,105</u>	<u>2,073,055</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5,000)	(31,000)	-	-	-	(43,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505)	(130,616)	(87,940)	-	-	-	(347,061)
拆入资金	(13,936)	(9,902)	(10,931)	-	-	-	(34,7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	(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56)	(2,183)	-	-	-	-	(51,139)
吸收存款	(716,116)	(117,018)	(230,359)	(85,231)	-	(828)	(1,149,552)
应付利息	-	-	-	-	-	(14,741)	(14,741)
应付债券	(8,184)	(52,277)	(116,458)	(96,893)	(27,953)	-	(301,76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697)	(8,697)
金融负债合计	<u>(922,697)</u>	<u>(316,996)</u>	<u>(476,688)</u>	<u>(182,124)</u>	<u>(27,953)</u>	<u>(24,496)</u>	<u>(1,950,954)</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44,288)</u>	<u>(133,079)</u>	<u>(239)</u>	<u>168,262</u>	<u>122,836</u>	<u> 8,609</u>	<u> 122,1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238	-	-	-	-	5,813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734	70,737	84,567	-	-	1,454	263,492
拆出资金	23,692	26,469	35,732	10,500	-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	5,274	3,783	3,701	1,649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60	32,374	-	-	-	-	138,534
应收利息	-	-	-	-	-	11,010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599	41,326	177,713	36,460	3,572	2,417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8	12,933	19,111	65,410	26,207	354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27	2,327
金融资产合计	<u>857,544</u>	<u>200,464</u>	<u>358,642</u>	<u>246,511</u>	<u>120,038</u>	<u>23,512</u>	<u>1,806,71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68)	(92,073)	(45,947)	(2,331)	-	-	(389,91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02)	(3,497)	-	-	-	-	(46,299)
吸收存款	(626,574)	(112,983)	(208,682)	(71,863)	-	(986)	(1,021,088)
应付利息	-	-	-	-	-	(14,136)	(14,136)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464)	(11,464)
金融负债合计	<u>(978,092)</u>	<u>(238,623)</u>	<u>(310,654)</u>	<u>(124,112)</u>	<u>(27,947)</u>	<u>(26,682)</u>	<u>(1,706,110)</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20,548)</u>	<u>(38,159)</u>	<u>47,988</u>	<u>122,399</u>	<u>92,091</u>	<u>(3,170)</u>	<u>100,6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u>2016年</u> 合并	<u>2015年</u> 合并	<u>2016年</u> 本行	<u>2015年</u>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395)	(338)	(384)	(32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395</u>	<u>338</u>	<u>384</u>	<u>323</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3.5% 的人民币存款及 5.0%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68	-	-	-	-	-	76,394	166,3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60	62,947	49,108	95,901	-	-	-	215,216
拆出资金	-	8,296	14,758	46,992	3,887	-	-	73,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1	14,146	15,363	9,616	2,492	150	43,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792	3,136	-	-	-	-	82,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726	68,793	327,094	299,807	289,208	14,745	1,040,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3	12,791	66,708	60,944	77,500	23,631	354	262,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82	17,514	90,525	113,100	122,685	-	363,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24	17,437	62,678	147,546	51,832	4,428	290,545
其他金融资产	-	239	407	3,260	-	-	-	3,906
金融资产总计	<u>117,641</u>	<u>233,438</u>	<u>252,007</u>	<u>702,757</u>	<u>651,456</u>	<u>489,848</u>	<u>96,071</u>	<u>2,543,218</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32)	(5,153)	(31,678)	-	-	-	(44,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054)	(53,476)	(129,022)	(97,319)	-	-	-	(350,871)
拆入资金	-	(13,964)	(9,952)	(11,059)	-	-	-	(34,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77)	(1,773)	-	-	-	-	(52,750)
吸收存款	(620,028)	(100,132)	(120,071)	(242,290)	(94,947)	-	-	(1,177,468)
应付债券	-	(8,200)	(52,470)	(123,913)	(109,827)	(33,987)	-	(328,397)
其他金融负债	-	(7,597)	(4,630)	(8,792)	(3,436)	(47)	-	(24,502)
金融负债总计	<u>(691,082)</u>	<u>(241,578)</u>	<u>(323,071)</u>	<u>(515,051)</u>	<u>(208,210)</u>	<u>(34,034)</u>	<u>-</u>	<u>(2,013,026)</u>
流动性敞口	<u>(573,441)</u>	<u>(8,140)</u>	<u>(71,064)</u>	<u>187,706</u>	<u>443,246</u>	<u>455,814</u>	<u>96,071</u>	<u>530,1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92	-	-	-	-	-	69,059	153,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5	103,076	72,560	88,504	-	-	-	270,855
拆出资金	-	23,741	23,752	33,094	10,898	-	-	9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1,305	5,473	4,208	4,956	1,805	30	17,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437	32,643	-	-	-	-	13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925	68,126	306,769	256,888	216,539	5,534	8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3,701	13,616	25,797	89,544	29,792	354	162,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5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938	-	-	-	2,381
金融资产总计	<u>91,127</u>	<u>278,465</u>	<u>226,170</u>	<u>506,915</u>	<u>525,641</u>	<u>382,458</u>	<u>74,977</u>	<u>2,085,75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5)	(31)	-	-	-	(10,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89)	(127,023)	(93,807)	(47,189)	(2,539)	-	-	(393,74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9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197)	(3,546)	-	-	-	-	(47,743)
吸收存款	(534,241)	(96,108)	(117,197)	(232,274)	(82,173)	-	-	(1,061,993)
应付债券	-	(23,400)	(20,69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10,195)	(4,688)	(9,638)	(3,747)	(115)	-	(28,383)
金融负债总计	<u>(657,430)</u>	<u>(336,939)</u>	<u>(250,660)</u>	<u>(338,424)</u>	<u>(160,596)</u>	<u>(35,557)</u>	<u>-</u>	<u>(1,779,606)</u>
流动性敞口	<u>(566,303)</u>	<u>(58,474)</u>	<u>(24,490)</u>	<u>168,491</u>	<u>365,045</u>	<u>346,901</u>	<u>74,977</u>	<u>306,14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16	-	-	-	-	-	76,299	166,2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27	62,481	47,013	95,304	-	-	-	211,825
拆出资金	-	8,864	19,022	48,034	3,887	-	-	7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1	14,146	15,363	9,616	2,492	-	43,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732	3,136	-	-	-	-	82,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135	67,491	321,241	284,684	288,468	14,546	1,016,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0	12,790	66,696	60,864	76,627	23,631	354	261,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82	17,514	90,525	113,100	122,685	-	363,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24	17,412	62,755	147,209	51,684	4,428	290,112
其他金融资产	-	239	407	3,169	-	-	-	3,815
金融资产总计	<u>117,063</u>	<u>232,888</u>	<u>252,837</u>	<u>697,255</u>	<u>635,123</u>	<u>488,960</u>	<u>95,627</u>	<u>2,519,75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32)	(5,153)	(31,657)	-	-	-	(44,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455)	(53,476)	(129,576)	(97,319)	-	-	-	(351,826)
拆入资金	-	(13,964)	(9,952)	(11,059)	-	-	-	(34,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77)	(1,773)	-	-	-	-	(52,750)
吸收存款	(619,793)	(100,069)	(119,934)	(241,941)	(94,293)	-	-	(1,176,030)
应付债券	-	(8,200)	(52,470)	(123,913)	(109,827)	(33,987)	-	(328,397)
其他金融负债	-	(5,901)	-	(2,620)	(176)	-	-	(8,697)
金融负债总计	<u>(691,248)</u>	<u>(239,819)</u>	<u>(318,858)</u>	<u>(508,509)</u>	<u>(204,296)</u>	<u>(33,987)</u>	<u>-</u>	<u>(1,996,717)</u>
流动性敞口	<u>(574,185)</u>	<u>(6,931)</u>	<u>(66,021)</u>	<u>188,746</u>	<u>430,827</u>	<u>454,973</u>	<u>95,627</u>	<u>523,0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41	-	-	-	-	-	68,979	153,1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76	103,076	71,914	87,182	-	-	-	268,348
拆出资金	-	23,741	27,098	37,344	10,898	-	-	9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9	5,376	4,100	4,289	1,784	-	1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249	32,643	-	-	-	-	138,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086	66,790	300,965	239,278	215,126	5,434	861,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01	13,616	25,781	89,042	29,792	354	162,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5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884	-	-	-	2,327
金融资产总计	<u>90,317</u>	<u>277,392</u>	<u>227,437</u>	<u>503,861</u>	<u>506,862</u>	<u>381,024</u>	<u>74,767</u>	<u>2,061,660</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	-	-	-	-	(10,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12)	(127,023)	(93,807)	(47,176)	(2,539)	-	-	(393,95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9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88)	(3,546)	-	-	-	-	(47,434)
吸收存款	(533,948)	(96,047)	(117,006)	(231,964)	(81,745)	-	-	(1,060,710)
应付债券	-	(23,400)	(20,69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9,724)	-	(1,555)	(185)	-	-	(11,464)
金融负债总计	<u>(657,360)</u>	<u>(336,098)</u>	<u>(245,776)</u>	<u>(329,987)</u>	<u>(156,606)</u>	<u>(35,442)</u>	<u>-</u>	<u>(1,761,269)</u>
流动性敞口	<u>(567,043)</u>	<u>(58,706)</u>	<u>(18,339)</u>	<u>173,874</u>	<u>350,256</u>	<u>345,582</u>	<u>74,767</u>	<u>300,3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u>1</u>	(28)	=	(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1</u>	<u>1</u>	=	<u>11</u>	=	<u>13</u>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577)	(1,687)	(9,220)	-	-	(14,484)
— 现金流入	<u>3,579</u>	<u>1,703</u>	<u>9,254</u>	<u>-</u>	<u>-</u>	<u>14,53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451)	(2,112)	(3,154)	-	-	(7,717)
— 现金流入	<u>2,452</u>	<u>2,117</u>	<u>3,189</u>	<u>-</u>	<u>-</u>	<u>7,7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41,220	-	-	141,220
开出保函	27,456	65,572	43,129	136,15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0,426	-	-	30,426
开出信用证	<u>14,523</u>	<u>129</u>	<u>-</u>	<u>14,652</u>
合计	<u>213,625</u>	<u>65,701</u>	<u>43,129</u>	<u>322,455</u>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	-	148,453
开出保函	27,614	44,628	37,719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	-	24,003
开出信用证	<u>17,401</u>	<u>26</u>	<u>-</u>	<u>17,427</u>
合计	<u>217,471</u>	<u>44,654</u>	<u>37,719</u>	<u>299,84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08,431	213,596	147,562	155,8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250,141</u>	<u>249,868</u>	<u>127,079</u>	<u>127,55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301,765)</u>	<u>(299,957)</u>	<u>(174,639)</u>	<u>(175,769)</u>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208,431	213,596	147,562	155,8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249,795</u>	<u>249,522</u>	<u>127,079</u>	<u>127,55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301,765)</u>	<u>(299,957)</u>	<u>(174,639)</u>	<u>(175,769)</u>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0,802	-	40,802
— 其他	146	4	-	150
衍生金融资产	-	210	-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1,266	-	131,266
— 其他	<u>-</u>	<u>45,401</u>	<u>5</u>	<u>45,4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230)</u>	<u>-</u>	<u>(2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6,372	-	16,372
— 其他	30	120	-	150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22,606	-	122,606
— 其他	<u>-</u>	<u>4,981</u>	<u>-</u>	<u>4,981</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96)</u>	<u>-</u>	<u>(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0,802	-	40,802
衍生金融资产	-	210	-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0,520	-	130,520
— 其他	-	45,014	-	45,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30)	-	(230)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5,656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22,196	-	122,196
— 其他	-	4,833	-	4,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6)	-	(9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6年，本集团归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2016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本年利得 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6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 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 年末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 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	—	—	5	—	—	—	5	—
合计	—	—	—	—	—	5	—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102	111,813	121,533	109,335
一级资本净额	143,011	116,692	139,374	114,207
资本净额	184,757	156,522	180,693	153,70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14,688	1,276,034	1,493,562	1,249,82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26%	8.76%	8.14%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4%	9.33%	9.14%
资本充足率	<u>12.20%</u>	<u>12.27%</u>	<u>12.10%</u>	<u>12.30%</u>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6年 合并	2015年 合并	2016年 本行	2015年 本行
净利润	17,923	16,883	17,561	16,748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61)	(105)	(50)	(69)
— 营业外支出	94	56	94	5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	12	(11)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7,948</u>	<u>16,846</u>	<u>17,594</u>	<u>16,73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30	16,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18</u>	<u>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期后事项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共人民币 150 亿元。